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度报告

2012年3月23日

目 录

章节	内 容	页码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5	公司管治报告.....	13
6	股东大会简介.....	19
7	董事长报告.....	20
8	董事会报告.....	22
9	监事会报告.....	30
10	重要事项.....	31
11	财务报告.....	32
12	备查文件.....	184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先生、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曹长求 郭磊
联系电话：86-533-2196024
传真号码：86-533-2287508
董秘电子信箱：CQCAO@XHZY.COM；GUOLEI@XHZY.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邮政编码：255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xhzy.com>
公司电子信箱：xhzy@xhzy.com
国内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资料：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新华制药

代码：0719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新华制药

代码：000756

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码：370300400000376

税务登记号码：370303164103727

组织机构代码：16410372-7

核数师：

国际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希慎道 33 号利园 43 楼

中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楼

邮编：100027

法律顾问:

香港
易周律师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201

中国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编:100025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 号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公司资料查询地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二零一一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二零一一年
营业利润	71,927,673.11
利润总额	93,211,5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3,6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23,6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3,018.8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及金额(所得税后)如下: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8,803.5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024,418.06)	(17,333,03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8,563.27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336,000.00	2,567,870.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6,053.56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3,048,698.99	10,586,38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5,232.16)		(868,335.09)	(1,766,65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09.31)		(19,851.04)	27,593.16
所得税影响额	(3,956,007.44)		(1,530,339.21)	(896,697.61)
合计	21,200,064.36		(5,058,244.41)	(6,814,539.4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292,466.44		111,646,698.00		136,072,016.00
金融资产小计	168,292,466.44		111,646,698.00		136,072,016.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68,292,466.44		111,646,698.00		136,072,016.00

2、财务摘要

(1)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额	2,917,860,000	2,589,447,000	2,295,101,000	2,077,753,000	1,865,568,0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91,272,000	128,967,000	116,388,000	41,447,000	37,364,000
所得税(费用)/抵免	(13,302,000)	(22,159,000)	(13,008,000)	(5,677,000)	400,000
本年度溢利/(亏损)	77,970,000	106,808,000	103,380,000	35,770,000	37,764,000
少数股东权益	3,595,000	5,509,000	3,693,000	5,706,000	5,946,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74,375,000	101,299,000	99,687,000	30,064,000	31,818,000

综合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总资产	3,017,412,000	2,772,599,000	2,636,363,000	2,159,424,000	2,260,100,000
总负债	(1,259,624,000)	(1,048,367,000)	(955,542,000)	(659,144,000)	(526,061,000)
少数股东权益	(39,807,000)	(38,010,000)	(36,318,000)	(33,746,000)	(50,793,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717,981,000	1,686,222,000	1,644,503,000	1,466,534,000	1,683,246,000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37,528,055.33	2,614,233,634.62	12.37	2,321,927,213.25
营业利润(元)	71,927,673.11	131,701,950.29	(45.39)	135,909,489.78
利润总额(元)	93,211,526.67	125,128,440.97	(25.51)	119,373,8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23,665.57	97,256,602.75	(21.83)	102,244,3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23,601.21	102,314,847.16	(46.42)	109,058,8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083,018.85	173,000,248.75	(43.88)	344,795,891.7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04,190,190.68	2,739,564,533.49	9.66	2,626,187,060.38
负债总额(元)	1,254,451,169.37	1,025,030,560.11	22.38	956,223,5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9,932,330.07	1,676,523,546.19	1.99	1,633,645,846.35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	457,312,83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81	下降1.35个百分点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6.11	下降2.89个百分点	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8	(44.74)	0.7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67	1.91	3.57
资产负债率%	41.76	37.42	上升4.34个百分点	36.41

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经审计)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	5.81	0.17	0.21	0.17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	6.11	0.12	0.22	0.12	0.22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差异 (人民币元)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	74,375,000.00	101,299,000.00	1,717,981,000.00	1,686,222,000.00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023,665.57	97,256,602.75	1,709,932,330.07	1,676,523,546.19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递延税项	292,334.43	204,397.25	(1,420,330.07)	(1,711,546.19)
因往年度重估而产生之折旧费用	-	-	(21,300,000.00)	(21,300,000.00)
教育准备金	(1,941,000.00)	(1,362,000.00)	9,469,000.00	11,410,000.00
为H股上市时重估之重估增值	-	-	21,300,000.00	21,300,000.00
其他	-	5,200,000.00	-	-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差异合计	(1,648,665.57)	4,042,397.25	8,048,669.93	9,698,453.81

附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教育经费据实列支、无需计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教育经费余额为人民币 9,469,000.00 元，而人民币 1,941,000.00 元为 2011 年度教育经费发生额；

2、由于上述差异，对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也带来了差异，累计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 1,420,330.07 元，当期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 292,334.43 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31	0	20,112	0.004
国家持股			-	-
境内法人持股			-	-
A 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5,331	0	20,112	0.00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07,499	100	457,292,718	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7,307,499	67.2	307,292,718	67.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50,000,000	32.8	150,000,000	32.800
三、股份总数	457,312,830	100.00	457,312,830	100.00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250,000 股股份被质押冻结。

2、股东情况介绍

(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0,401 户，包括 H 股股东 57 户，A 股股东 40,344 户。

(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性质	比例%
1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5,720	国家股, A股	36.3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7,911,998	流通H股	32.34
3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境内一般法人股	2.52
4	王翠平	751,400	境内自然人	0.16
5	张琳琳	574,000	境内自然人	0.13
6	郑惠丹	499,990	境内自然人	0.11
7	WANG ZHIHAI	456,000	流通H股	0.10
8	刘世大	400,000	境内自然人	0.09
9	周吉长	371,500	境内自然人	0.08
10	HSIA SUI KUN	362,000	流通H股	0.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5,72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7,911,998	H股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6,143	A股
王翠平	751,400	A股
张琳琳	574,000	A股

郑惠丹	499,990	A股
WANG ZHIHAI	456,000	H股
刘世大	400,000	A股
周吉长	371,500	A股
HSIA SUI KUN	362,000	H股

附注：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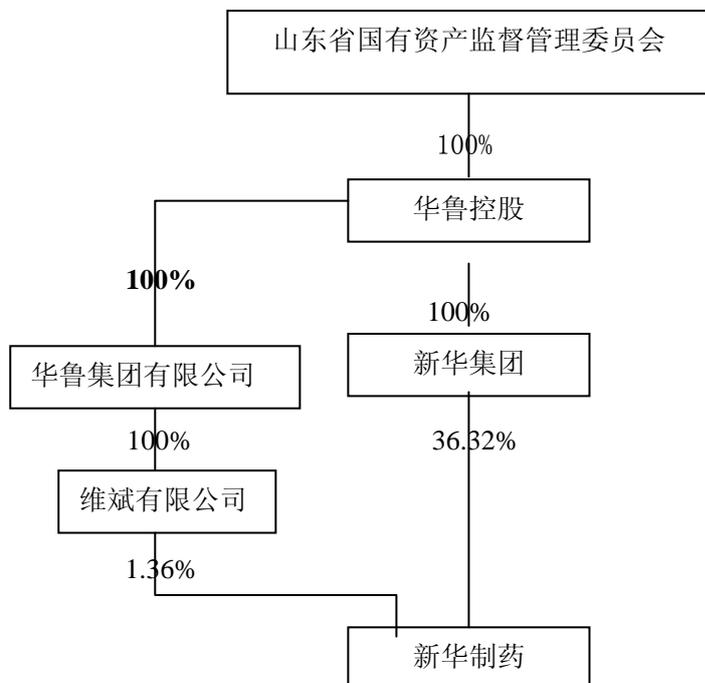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境内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新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代铭，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范围内经营）。

新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属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为程广辉，经营范围为：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张代铭先生, 49岁, 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车间技术员, 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 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福龙先生, 49岁, 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1985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医师。1991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 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杜德平先生, 42岁,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 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淄博新华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松国先生, 48岁, 高级会计师, 1986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 2004年结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80年到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财务处科长、处长, 总经理助理。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

徐列先生, 46岁, 高级经济师, 大学学历。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 办公室副主任, 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赵斌先生, 52岁,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 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业工作, 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 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朱宝泉先生, 65岁,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 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 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顾问、学术委主任。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慧良先生, 68岁,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有机合成专业, 高级工程师, 特邀教授。历任沈阳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员、国家医药管理局技术干部处副处长、人事司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白先生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邝志杰先生, 44岁, 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现就职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兼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于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之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十九年经验。

孙明高先生任期至2011年12月22日届满六年, 不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李天忠先生, 49岁, 高级工程师, 1983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 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现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月顺先生, 62岁,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 历任企业财务负责人、财政部驻淄博地区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现任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陶志超先生, 42岁, 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 获法学学士学位, 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山东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扈艳华女士, 37岁, 毕业于山东大学, 研究生学历。一九九六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 现任本公司团委书记、政工部副部长、工会办主任。2011年7月18日获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1年7月1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窦学杰先生, 52岁,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 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8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质监处科长、副处长、处长, 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 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 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德清先生, 47岁,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双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调度处科长、副处长、处长, 采购物控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同庆先生, 42岁, 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员,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新药部经理、营销总监,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长求先生, 42岁, 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磊女士, 43岁, 经济师, 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会计专业,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截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	未持有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22日选举产生)	未持有	未持有
孙明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22日换届,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监 事			
李天忠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刘强	监事(2011年7月18日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4,370股	4,370股
张月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陶志超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扈艳华	监事(2011年7月18日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窦学杰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清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贺同庆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281	1,281股
郭磊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合计		5,651股	5,651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本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1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准则》披露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包含退休保险金,税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11年度报酬
董 事	
张代铭	27.97
任福龙	31.17
杜德平	30.17
赵松国	18.57
徐列	24.97

赵斌	-
朱宝泉	7.00
孙明高（2011年12月22日离任）	7.00
邝志杰	7.00
白慧良（2011年12月22日获委任）	-
监 事	
李天忠	19.97
扈艳华（2011年7月18日获委任）	5.73
张月顺	3.00
陶志超	3.00
刘强（2011年7月18日离任）	6.68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窦学杰	26.97
杜德清	24.97
贺同庆	17.17
曹长求	9.77
郭磊	9.67

二零一一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80.78 万元。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8日，刘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扈艳华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同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代铭先生、任福龙先生、杜德平先生、赵松国先生、徐列先生、赵斌先生、朱宝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邝志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宝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邝志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聘任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松国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窦学杰先生、杜德清先生及贺同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长求先生及郭磊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同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其中张月顺先生、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同日监事会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员工及其薪金

本集团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为 6,014 人，该年度本集团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85,633 千元。

按职能及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员工职能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3,931
工程技术人员	112
行政管理人員	284
财务人员	78
产品开发人员	157
采购人员	38
销售人员	1,087
质量监督检测人员	327
合计	6,014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大学及以上学历	728
大专学历	1,363
中专学历	1,335
高中及技校学历	1,879
初中及以下学历	709
合计	6,0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退休职工人数为 2,387 人。

五、公司治理报告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

规范性自查

对照中国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6	6	0	0	
白慧良	2	2	0	0	
邝志杰	6	6	0	0	
孙明高	4	4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4	4	0	0	
白慧良	0	0	0	0	
邝志杰	4	4	0	0	
孙明高	4	4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孙明高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孙明高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有关事宜提出异议。

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1 年度报告情况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审核委员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

(2) 审核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委员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2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总体计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时间充分，审核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经审核后的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核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1 年年度经审计帐目及业绩公告；建议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

经营能力。(1) 在业务方面,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以及化工产品, 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 在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有指定程度控制权的期间, 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 在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除“新华牌”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 本公司独占使用外, 其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3) 在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4) 在机构方面, 新华制药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 各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5) 在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 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在银行开户。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规定清晰, 议事规则明确, 并能得到有效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有明确议事规则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规定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汇报, 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辖下的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促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2家, 分别是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为本公司向其采购化工原料、向其销售水电气及副产品, 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所需的公告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本公司按照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的原则, 一般从公司内部进行选拔, 通过考察被选择人员的思想道德品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等方面的素质, 并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 由提名委员会提名, 最终由董事会进行聘用。在聘用期间, 董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方面的考核, 主要是考核工作绩效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分析, 明确规定他们的工作性质, 职责范围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建立起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 本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销售额逐年增长, 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 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也促进了技术创新, 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 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 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宝泉、白慧良、邝志杰审核后认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

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一项重大内控缺陷，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

上述重大缺陷使得公司对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欣康祺公司”）等五家公司形成大额应收款项 6073 万元，而因欣康祺公司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可能使公司遭受较大经济损失。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增大检查力度等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

对子公司控制方面，针对子公司内控制度中缺少多头授信的规定及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导致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造成损失的问题，公司修订印发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对多头授信做出明确规定，并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以防形成新的因授信额度过大导致的信用风险。

(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该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条款。

本公司一直致力达到根据该守则所述的最佳企业管治常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3.10(1)和 3.10(2)条有关委任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财务管理专长。

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向本公司提交独立性确认书,确认其在报告其内严格遵守联交所公布的《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其独立性的条款。本公司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独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后,本报告期内每名董事、监事均已遵守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内所载准则规定。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明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22日届满离任)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22日获委任)

董事会成员简介载于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代铭	6	6	0	0	
任福龙	6	6	0	0	
杜德平	6	6	0	0	
赵松国	6	6	0	0	
徐列	6	6	0	0	
赵斌	6	6	0	0	
朱宝泉	6	6	0	0	
白慧良	2	2	0	0	2011年12月22日获委任
孙明高	4	4	0	0	2011年12月22日离任
邝志杰	6	6	0	0	

(3) 董事会运作

董事会的职责是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确定本公司策略、目标及计划，领导员工确保达成预定目标。董事会须尽责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本着真诚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努力工作。在各项内部控制及制衡机制下，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均有明确规定。

董事会的角色已经清楚界定，负责指导和领导公司事务，制定策略方向及订立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定的策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分别制订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进一步细化了总经理产生及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以及总经理职责等。

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其职责，同时负责考虑其他董事提呈的任何事项，以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及业务表现。

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的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为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目前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任福龙及白慧良，其中朱宝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就其年度内的表现进行考核，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约、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2011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来确定的。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目前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杜德平及白慧良，其中朱宝泉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 (a) 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选择的标准；
- (b) 对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初步选择，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定期检查董事会结构、规模和成员（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就任何建议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 (d)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e) 就有关委任或重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核数师酬金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16 年获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6 年获聘任。

2011 年度报告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20,000	RMB42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RMB420,000	RMB420,000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 3.21 条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其目前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朱宝泉、白慧良及邝志杰），其中邝志杰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印制的《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其中包括审核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管公司财务报告的公正性。除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和报表外，还负责与外部核数师联系、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本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包括审阅 2010 年度经审计帐目、2011 年第一、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帐目、半年度未审计帐目。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1 年年度经审计帐目及业绩公告。

审核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会议记录，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项下出席表。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积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专门委任一名人士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本公司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编制业绩报告、公布公告、公司网页、接待投资者分析员、回答问询等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高公司透明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中的权益

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股份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检查其效果，并促使经理层建立、完善稳健有效的内部监控。公司内部监控由监事会定期进行评估。

董事会确认已经检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主要股东在股份中的权益

除根据“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淡仓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六、股东大会简介

(一) 本公司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6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5,665,83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 1、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报告；
- 2、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 3、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4、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批准续聘审计（核数）师的议案；
- 6、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7、批准、确认本公司与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华鲁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协议及根据协议建议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华鲁集团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人民币 14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80,000,000 元。

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二) 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0,752,98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代表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杜德平先生、赵松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选举任福龙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宝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邝志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月顺先生、陶志超先生为独立监事。

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七、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提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书, 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业绩与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7,528 千元, 较 2010 年度增长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024 千元, 较 2010 年度下降 21.83%, 每股收益人民币 0.17 元。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2,917,860 千元, 较 2010 年度增长 12.68%;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74,375 千元, 较 2010 年度降低 26.58%, 每股收益人民币 0.16 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1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约折合港币 0.0368 元, 含税)。此建议派发的股息有待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回顾

2011 年本集团以“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促发展”为主线, 努力克服动力能源涨价、采购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 抓住市场机遇, 生产经营稳步运行, 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狠抓结构调整, 谋划企业长远发展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注重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2011 年内本公司取得甲磺酸帕珠沙星新药证书 1 个、生产批件 3 个, 聚卡波菲钙及片剂完成临床, 同时完成生产交接项目 2 个、中试项目 18 个、小试项目 14 个。年内获得授权专利 14 个, 在研项目达到 70 个。

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湖田园区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工程已经全面建成并进入试车阶段。安乃近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激素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将于四季度开工建设。寿光园区吡唑酮扩产等项目进展顺利。各园区呈现井然有序发展态势。

资本运作迈出新的步伐。公司初步建立起资本运作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 确定了战略并购的重点。年内本公司完成对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前期准备工作, 2012 年初完成股权收购, 从而结束了公司一直缺少粉针剂型的历史。

2、狠抓营销工作,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抓住市场机遇, 积极扩大产品出口, 2011 年度本公司产品出口创汇完成 171,406 千美元, 较上年度提高 23.36%, 本公司产品年出口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达到 6 个。特别是在大力培植新产品方面成绩突出, 左旋多巴和聚卡波菲钙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增长超过一倍。公司在通过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现场审计之后, 制剂产品开始出口欧盟规范市场, 在本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原料药内销也取得可喜成绩, 布洛芬等重点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化工板块对外销售保持快速增长, 并形成了以四大系列产品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大力推进大制剂市场推广战略。舒泰得(雷贝拉唑)、佳和洛(格列美脲)等重点制剂新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高端医院队伍、OTC 队伍、招商队伍和大客户队伍不断壮大, 其中高端医院临床推广队伍达 150 人, 自行开发二级以上医院 200 余家。

3、狠抓技术攻关, 努力降低成本

2011 年度本公司实施的公司级技术攻关 20 项, 盐酸曲马多、美洛昔康等产品原料成本大幅度降低, 本集团全年实现原材料节约人民币 13,000 千元。

全年实施节能项目 30 项, MVR 等一批节能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 实现能源节约人民币 10,000 千元, 万元产值能耗达到 0.279 吨标煤/万元, 同比下降 8.5%, 并荣获山东省首个“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狠抓企业管理, 提升竞争实力

左旋多巴、新线布洛芬获得欧盟 COS 证书, 异丙安替比林通过德国联邦卫生部的欧盟 GMP 证书, 特别是新片剂车间通过了英国 HMRA 现场检查, 标志本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获得“淄博市工业企业现场管理样板企业”荣誉称号。

全年投入资金人民币 19,700 千元, 实施环保治理 25 项, 外排废水水量、COD 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同比分别减少 14.96%、15.65%和 14.9%, 坚持走清洁生产发展之路。

未来展望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企业发展需要面对市场需求疲软、国家医药政策对药品销售的影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药品市场无序竞争持续的诸多困难。

2012年是本集团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企业搬迁任务重，头绪多。为此，2012年本集团主要工作如下：

1、突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于医药市场地位

抓好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在保持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基础上，扩大新产品销售，实现新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加快国际营销渠道网络建设，争取年内完成在美国设立公司。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采取灵活销售策略，抓好独家品种和特殊品种销售。

以年初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设立制剂事业部为发展契机，努力实施重点制剂品种长期培育计划，发挥自产原料药制剂产品优势，保持重点制剂品种高速增长。加强终端建设和队伍建设，形成多元化营销网络。

充分发挥公司精细化工的技术优势和产品配套优势，加快化工产品规模化、系列化发展，推动化工板块大幅增长。

2、突出技术进步，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

坚持以消炎镇痛类、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药物等作为研发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研发步伐，尽快完成品种更新换代，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争取年内实现8个项目转化生产，11个项目完成生产注册申请，多个产品完成中试和小试。

大力推广“四新”应用，积极开展“一品一策”技术质量攻关活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3、突出园区建设和资本运营，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2012年是公司老厂区搬迁、园区建设的关键年。以搬迁为契机，从设计到建设都要做到高起点、高质量，大力推行“四新”应用，实施对传统生产线升级改造，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满足客户特殊要求，走差异化发展的路子。

认真总结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验，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

4、深化企业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组织架构，精简管理环节，强化专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

深入开展年初确定的“基础管理年”活动，全面强化基础管理，针对基础管理、专业管理中存在的难点和薄弱环节，自查整改，促使全员素质进一步提高，现场管理上新台阶，专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杜绝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风险防控，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质量。

充分利用OA平台、K/3系统、ERP、能源在线管理系统及必联采购网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2011年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团生产经营指标取得平稳增长。展望2012年，相信在本公司董事会带领下，本集团会以改革创新精神打好“十二五”发展攻坚战。

张代铭

董事长

中国·山东·淄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八、董事会报告

本董事会谨向股东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董事会报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之帐目。

(一) 经营管理研讨与分析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销售分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37,528 千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剂、商业流通、化工产品及其它销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 50.39%、18.73%、25.00%、5.88%，分别较上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下降 0.80 个百分点、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上升 1.23 个百分点。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化学原料药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1,480,235 千元，较上年上升 14.06%，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扩大产品出口，出口创汇较上年度增长 23.36%，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重点原料药内销增长较快。

制剂产品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550,308 千元，较上年增长 7.77%，制剂产品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实施大制剂市场推广战略，狠抓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制剂新品销量大幅度增长。

商业流通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734,364 千元，较上年增长 7.31%，商业流通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抓住市场机遇，商业流通规模扩大。

化工产品及其它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172,621 千元，较上年增长 42.1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寿光园区对外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业绩分析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024 千元，较二零一零年度下降 21.83%，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审计的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74,375 千元，较二零一零年度下降 26.5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主要产品及其于中国市场占有率

主要产品	占 2011 年总销售额百分比 (%)	2011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
A. 化学原料药		
安乃近	11.70	46
咖啡因	6.37	32
氨基比林	2.76	55
阿斯匹林	5.32	60
氢化可的松	2.60	25
吡哌酸	0.69	100
布洛芬	4.63	55
左旋多巴	6.28	100
B. 制剂		
吡哌酸片	1.87	90
复方甘草片	1.00	4.5
尼莫地平片	0.70	25

按中国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4,190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2,739,565 千元增加人民币 264,625 千元，上升 9.66%，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借款增加。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9,229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404,050 千元减少人民币 104,821 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较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09,932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676,524 千元增加人民币 33,408 千元,上升 1.99%,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产生盈利。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54,451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025,031 千元增加人民币 229,420 千元,上升 22.3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为确保生产经营及工程项目所需资金供应,从银行取得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增加。

2011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1,928 千元、人民币 76,024 千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见业绩分析。

2011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00,105 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工程项目资金支出较大。

2011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化学原料药	1,480,235	1,196,506	19.17%
制剂	550,308	338,259	38.53%
商业流通	734,364	697,397	5.03%
化工产品及其它	138,512	118,936	14.13%
合计	2,903,419	2,351,098	19.02%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分析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115.25%,速动比率为 71.9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0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额/平均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100%),存货周转率为 574.24%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净额*100%)。

本集团资金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

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金融机构借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688,468 千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229 千元(包括约人民币 31,263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坐落于张店区湖田镇土地使用权抵押于银行进行贷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计人民币 73,109 千元,净值合计人民币 69,575 千元;本集团用应收账款 8,179 千美元作质押取得贷款 8,100 千美元,本集团除上述抵押资产外,无其他抵押资产。

为加强财务管理,本集团在现金和资金管理方面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资金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投资、收购或资产处置。

本集团业绩的分类情况参见本章之“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6,014 人,2011 年全年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85,633 千元。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为 40.07%。(资本负债率=借款总额/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100%)

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主要目的是为生产经营及科研开发投入作资金准备。

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但 2011 年度出口创汇完成 171,406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产品出口价格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2. 在签订大额出口合同时事先约定，在超出双方约定范围的汇率波动限度时，汇率波动风险由双方承担。

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1)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1%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957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3,528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6,862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710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8.07%，净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制造费用增长较大。

(2)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千元，主要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8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705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077 千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6 千元。

(3)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99 千元，主要经营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化妆品等。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1,953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531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3,913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0%，实现净亏损为人民币 28,845 千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大。

(4)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493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641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294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7%，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14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0%。

(5)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45,91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80,450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3,072 千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7,312 千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80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5.91%。

(6)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保健食品、计划生育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零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270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70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225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13%，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44%。

(7)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工程的设计等，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102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06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28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44%，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8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4.47%。

(8)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 769 千元，主要经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7,129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188 千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2,325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47%，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75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8.46%，利润降低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9) 本公司享有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868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826 千元, 实现净亏损为人民币 174 千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增发 3,300 万股 A 股 (含国有股减持 300 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517 千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089 千元, 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2011 年实际投入	累计投资额	完成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备注
国家级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74,500	8,858	33,156	44.50%	-
针剂 GMP 改造项目	80,000	-	80,226	100.28%	完工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	-	188,201	117.63%	完工
L-350 技术改造项目	29,980	-	23,442	78.19%	完工
安乃近精干包 (GMP) 改造项目	39,800	-	46,265	116.24%	完工
合计	384,280	8,858	371,290		

- (1) 针剂(GMP)改造项目受药品降价及成本上升影响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2)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受价格及出口退税率下降的影响, 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3) 国家级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银行, 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二) 董事会工作报告

1、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3)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4)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5)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6)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零一零年度公司股息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派发完毕。

(三) 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众持股

本公司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发出本报告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股东持股量满足有关要求。

董事、监事的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酬金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16。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为本公司两名董事及三名中层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中取得之利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

现有董事、监事暂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概无订立若于一年内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与监事之合约中的利益

本公司、其所属公司、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均无就本集团业务签订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占有重大利益的合约。

帐目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和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

财务摘要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载于“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024 千元，按照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23 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3 元（折合港币约 0.368 元，含税），按已发行的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13,719 千元。以上建议将提交二零一一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比率
2010 年	22,865,641.50	97,256,602.75	23.51%
2009 年	22,865,641.50	102,244,346.19	22.36%
2008 年	13,719,384.90	33,965,477.41	40.39%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的营业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地区分析之营业额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19 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帐目附注八.11。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情况之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帐目附注 33 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帐目附注八.16、八.25 及八.27。

资本化利息

本年度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所借贷款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926 千元。

职工宿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出售职工宿舍予本集团员工。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按员工工资 8%缴纳由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管理的住房公积金，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8,740 千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民币 10,910 千元。

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12]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委托存款问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没有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属于委托性质的存款，也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重要事项

二零一一年度内本公司的重要事项见“十、重要事项”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五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10.74% 和 19.19%。

本集团最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2.80% 和 6.28%。

据董事会所知，概无董事、彼等联系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或持有本公司股本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于本年度在本集团的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拥有权益。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及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条款。

员工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并按照当地政府的規定缴纳保险费。本集团目前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为所有员工每年工资及奖金总额的 19%。当地政府承诺支付所有现在和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支出。所有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将于损益表内作为开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集团缴纳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费为人民币 30,479 千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2010 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年度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销售水电汽及原材料	10,667	10,824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29,057	
- 采购原材料	52,696	64,408
- 商标使用费	1,100	1,100
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合计	93,520	76,332
- 设计费收入	116	5
- 租金支出	500	500
-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减值损失	-	12,474
其他合计	616	12,979
与联营公司		
- 采购原材料	276	29
- 销售水电汽	447	656
合计	723	685
与少数股东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57,367	130,031
- 采购化工原料及水电汽	447	838
合计	157,814	130,869
总合计	252,673	220,865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的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0年度和2011年度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限。

核数师

本公司及本集团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帐目已分别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

本公司拟于2012年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中国和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代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九、监事会报告

敬启者：

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五次：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 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关联交易；
- (6) 审议通过二零一零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二零一一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天忠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一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该年度内除起诉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所欠货款人民币 6,073 万元案件外，无其他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在该年度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对客户授信额度过大导致较大经济损失，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李天忠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重要事项

- 1、本期内本集团除起诉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所欠贷款人民币 6,073 万元案件外(2011 年度内本公司就此事项提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859 万元),无其他涉及或任何未完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
-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理财情况。
- 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7、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承诺事项:无
- 8、关联交易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帐目附注九。
- 9、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也未发生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 10、核数师
有关核数师及其酬金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中“核数师酬金”一节。
- 1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0.00	0.06%	96,050,000.00	1,750,000.00	(18,450,000.00)
601328	交通银行	14,225,318.00	0.02%	36,822,016.00	149,440.00	(4,124,544.00)
	合计	21,225,318.00	-	132,872,016.00	1,899,440.00	(22,574,544.00)

12、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5月24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1年8月18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十一、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1A102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制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制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炫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更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299,228,829.32	404,050,284.24	207,012,221.62	281,700,94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八、2	83,971,658.62	149,588,501.92	53,562,295.88	130,697,554.68
应收账款	八、3	262,870,515.11	156,803,638.82	256,004,460.97	233,149,344.13
预付款项	八、4	44,548,095.94	33,202,236.89	41,726,080.18	12,611,791.0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1,503,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八、5	23,130,932.27	13,022,646.89	225,540,918.19	65,349,999.49
存货	八、6	423,789,013.64	401,543,072.42	246,788,527.02	273,965,70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3,504,303.10	1,289,000.13	2,881,980.90	76,596.25
流动资产合计		1,141,043,348.00	1,159,499,381.31	1,035,019,484.76	997,551,94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8	136,072,016.00	168,292,466.44	136,072,016.00	168,292,46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23,354,546.13	18,301,894.33	370,235,110.84	365,094,425.76
投资性房地产	八、10	37,142,164.71	35,707,356.91	37,142,164.71	35,707,356.91
固定资产	八、11	1,063,156,229.23	1,005,363,802.93	702,928,789.04	745,077,549.51
在建工程	八、12	363,329,570.66	120,260,534.88	280,648,914.69	93,830,918.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八、13	223,503,849.92	228,721,038.46	164,337,991.21	168,358,277.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16,588,466.03	3,418,058.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3,146,842.68	1,580,065,152.18	1,691,364,986.49	1,576,360,994.27
资产总计		3,004,190,190.68	2,739,564,533.49	2,726,384,471.25	2,573,912,934.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296,147,188.29	50,000,000.00	259,307,188.29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八、17	113,522,400.00	115,702,700.00	110,352,400.00	117,502,700.00
应付账款	八、18	244,632,752.42	218,541,850.35	116,746,797.70	153,502,157.54
预收款项	八、19	18,506,602.50	20,005,241.38	7,520,634.94	9,868,124.65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24,853,604.12	59,130,449.79	24,641,435.12	57,034,090.51
应交税费	八、21	(7,979,147.28)	(22,018,476.34)	(860,605.43)	(16,753,499.31)
应付利息	八、22	740,352.28	612,523.04	740,352.28	612,523.04
应付股利	八、23	15,111,220.33	13,612,011.90	13,614,220.33	13,612,011.90
其他应付款	八、24	87,032,292.23	83,457,931.94	54,208,783.24	56,496,22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179,000,000.00	150,000,000.00	179,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6	59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2,157,264.89	689,634,232.06	765,861,206.47	592,464,33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7	213,321,000.00	275,527,900.00	213,321,000.00	275,527,9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8	4,148,600.75	1,158,541.05	4,148,600.75	1,158,54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9	64,824,303.73	58,709,887.00	64,824,303.73	58,709,88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93,904.48	335,396,328.05	282,293,904.48	335,396,328.05
负债合计		1,254,451,169.37	1,025,030,560.11	1,048,155,110.95	927,860,665.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资本公积	八、31	659,499,501.22	678,687,863.62	659,018,770.45	678,207,132.85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八、32	191,170,376.99	183,747,267.43	190,507,835.68	183,084,726.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八、33	402,772,516.20	357,037,601.69	371,389,924.17	327,447,57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2,894.34)	(262,016.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9,932,330.07	1,676,523,546.19	1,678,229,360.30	1,646,052,268.58
少数股东权益	八、34	39,806,691.24	38,010,427.19	-	-
股东权益合计		1,749,739,021.31	1,714,533,973.38	1,678,229,360.30	1,646,052,26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4,190,190.68	2,739,564,533.49	2,726,384,471.25	2,573,912,934.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7,528,055.33	2,614,233,634.62	1,805,458,124.22	1,666,209,845.12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2,937,528,055.33	2,614,233,634.62	1,805,458,124.22	1,666,209,845.12
二、营业总成本		2,874,617,794.85	2,490,856,909.69	1,749,515,071.83	1,591,954,358.06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2,391,580,913.17	2,133,691,060.29	1,533,694,893.06	1,370,885,91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13,158,975.16	14,693,182.50	9,000,247.70	12,042,077.26
销售费用	八、37	199,663,018.57	129,471,309.20	22,897,050.70	26,392,447.32
管理费用	八、38	176,046,032.51	165,142,770.60	145,042,121.62	134,908,546.18
财务费用	八、39	37,268,918.23	21,701,647.06	36,971,658.53	23,458,453.18
资产减值损失	八、40	56,899,937.21	26,156,940.04	1,909,100.22	24,266,92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八、41	9,017,412.63	8,325,225.36	10,509,738.64	11,858,26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140,685.08	5,259,770.20	5,140,685.08	5,259,770.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1,927,673.11	131,701,950.29	66,452,791.03	86,113,755.44
加：营业外收入	八、42	32,370,741.31	10,041,631.62	26,378,632.29	5,190,633.15
减：营业外支出	八、43	11,086,887.75	16,615,140.94	7,352,654.85	15,306,11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0,059.76	13,424,913.38	3,858,833.73	13,404,69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3,211,526.67	125,128,440.97	85,478,768.47	75,998,276.27
减：所得税费用	八、44	13,592,585.92	22,362,744.90	11,247,672.85	10,513,60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9,618,940.75	102,765,696.07	74,231,095.62	65,484,66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3,665.57	97,256,602.75	-	-
少数股东损益		3,595,275.18	5,509,093.32	-	-
六、每股收益	八、4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1	0.1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1	0.16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6	(20,051,251.32)	(37,036,620.68)	(19,188,362.40)	(36,112,737.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567,689.43	65,729,075.39	55,042,733.22	29,371,92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74,425.38	60,543,341.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3,264.05	5,185,734.0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244,488.33	2,079,127,301.82	1,310,421,451.44	1,414,876,73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1,799.91	12,206,108.36	11,893,627.97	6,700,10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7	62,106,399.69	24,779,633.17	59,167,568.47	43,398,1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872,687.93	2,116,113,043.35	1,381,482,647.88	1,464,975,00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762,964.67	1,379,901,730.07	869,837,792.37	954,386,21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87,462.59	258,802,025.76	214,824,698.90	201,423,5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77,114.64	129,729,848.63	62,002,161.01	90,609,64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7	248,862,127.18	174,679,190.14	101,980,027.26	140,722,3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789,669.08	1,943,112,794.60	1,248,644,679.54	1,387,141,7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3,018.85	173,000,248.75	132,837,968.34	77,833,25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2,520.00	463,655.00	11,612,520.00	463,6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113.99	3,065,455.16	1,899,440.00	6,598,49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7,653.85	2,053,872.54	1,387,653.85	2,029,7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0,287.84	5,582,982.70	14,899,613.85	89,091,93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68,945.86	217,865,668.65	208,540,148.08	106,462,8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68,945.86	217,865,668.65	340,540,148.08	226,462,8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8,658.02)	(212,282,685.95)	(325,640,534.23)	(137,370,94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537,228.29	180,000,000.00	529,537,228.29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37,228.29	180,000,000.00	529,537,228.29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0	97,233,000.00	352,000,000.00	97,2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3,466.21	36,278,368.75	49,373,466.21	33,994,3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93,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73,466.21	133,511,368.75	401,373,466.21	131,227,38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63,762.08	46,488,631.25	128,163,762.08	48,772,6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057.83)	(3,534,144.45)	(2,333,402.09)	(3,126,89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04,934.92)	3,672,049.60	(66,972,205.90)	(13,891,9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0,284.24	364,398,234.64	245,720,947.52	259,612,9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65,349.32	368,070,284.24	178,748,741.62	245,720,94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687,863.62			183,747,267.43		357,037,601.69	(262,016.55)	38,010,427.19	1,714,533,97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78,687,863.62	-	-	183,747,267.43	-	357,037,601.69	(262,016.55)	38,010,427.19	1,714,533,97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188,362.40)	-	-	7,423,109.56	-	45,734,914.51	(560,877.79)	1,796,264.05	35,205,047.93
（一）净利润	-	-	-	-	-	-	76,023,665.57	-	3,595,275.18	79,618,940.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188,362.40)	-	-	-	-	-	(560,877.79)	(302,011.13)	(20,051,251.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188,362.40)	-	-	-	-	76,023,665.57	(560,877.79)	3,293,264.05	59,567,689.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423,109.56	-	(30,288,751.06)	-	(1,497,000.00)	(24,362,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23,109.56	-	(7,423,109.5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	(1,497,000.00)	(24,362,641.5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59,499,501.22	-	-	191,170,376.99	-	402,772,516.20	(822,894.34)	39,806,691.24	1,749,739,0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600,600.67	-	-	177,198,800.73	-	289,195,107.14	338,507.81	36,317,693.14	1,669,963,53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709,600,600.67	-	-	177,198,800.73	-	289,195,107.14	338,507.81	36,317,693.14	1,669,963,53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12,737.05)	-	-	6,548,466.70	-	67,842,494.55	(600,524.36)	1,692,734.05	44,570,433.89
（一）净利润	-	-	-	-	-	-	97,256,602.75	-	5,509,093.32	102,765,69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112,737.05)	-	-	-	-	-	(600,524.36)	(323,359.27)	(37,036,620.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112,737.05)	-	-	-	-	97,256,602.75	(600,524.36)	5,185,734.05	65,729,075.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548,466.70	-	(29,414,108.20)	-	(3,493,000.00)	(26,358,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48,466.70	-	(6,548,466.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	(3,493,000.00)	(26,358,641.5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5,200,000.00	-	-	-	-	-	-	-	5,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687,863.62	-	-	183,747,267.43	-	357,037,601.69	(262,016.55)	38,010,427.19	1,714,533,973.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1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207,132.85	-	-	183,084,726.12	-	327,447,579.61	1,646,052,26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78,207,132.85	-	-	183,084,726.12	-	327,447,579.61	1,646,052,26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188,362.40)	-	-	7,423,109.56	-	43,942,344.56	32,177,091.72
（一）净利润	-	-	-	-	-	-	74,231,095.62	74,231,09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188,362.40)	-	-	-	-	-	(19,188,362.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188,362.40)	-	-	-	-	74,231,095.62	55,042,733.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423,109.56	-	(30,288,751.06)	(22,865,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23,109.56	-	(7,423,109.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22,865,641.5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59,018,770.45	-	-	190,507,835.68	-	371,389,924.17	1,678,229,360.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0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709,119,869.90	-	-	176,536,259.42	-	291,377,020.84	1,634,345,9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709,119,869.90	-	-	176,536,259.42	-	291,377,020.84	1,634,345,98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12,737.05)	-	-	6,548,466.70	-	36,070,558.77	11,706,288.42
（一）净利润	-	-	-	-	-	-	65,484,666.97	65,484,66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112,737.05)	-	-	-	-	-	(36,112,737.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112,737.05)	-	-	-	-	65,484,666.97	29,371,929.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548,466.70	-	(29,414,108.20)	(22,865,6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48,466.70	-	(6,548,466.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865,641.50)	(22,865,641.5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5,200,000.00	-	-	-	-	-	5,2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8,207,132.85	-	-	183,084,726.12	-	327,447,579.61	1,646,052,26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3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改制设立。1996年12月本公司以香港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H股股票。1997年7月本公司以深圳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A股股票。1998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经批准增发A股普通股票3,000万股,同时减持国有股300万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13千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	0.001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5	0.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08	99.99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7,308	67.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32.800
三、股份总数	457,313	10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集团),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12】19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交易

5.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一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5.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5 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主要包括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性质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9.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9.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9.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9.4 成本法和权益法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9.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出让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1.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5%。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仪器	5	19.0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	19.00

11.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12.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4.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受益出让年限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受益年限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4.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商誉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9、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9.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0.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0.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11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1年度处于减半征收优惠期。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13%等，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一般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以设计费等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

5、 房产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4,849.89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4,858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5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5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300 万元人民币	医药工程设计	304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2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零售	216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医药化工销售	76.9 万欧元	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50 万欧元		65	65	是	444 万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1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112.5 万美元		75	75	是	368 万元		
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6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	300.6 万美元		50.1	50.1	是	3,169 万元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造	23,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	23,071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1)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8%和 2%。2005 年 3 月医贸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4,349.89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增加出资 4,262.89 万元，淄博大药店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87.00 万元，变更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05.3614 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医贸公司 2%的股权。医贸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由医贸公司和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8%和 2%。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2009 年 4 月 30 日新华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经山东新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新会验字（200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4.988 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新华进出口 2%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医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35 万元受让医贸公司持有的新华进出口 98%的股权。

3)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设计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 233,700 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设计院 10%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 4,000 元。

200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对新华设计院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验字[2009]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新华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新华设计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2 年 9 月淄博大药店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88%和 12%。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 394,900 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大药店 12%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 4,000 元。淄博大药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欧洲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由本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LIPENG 先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新华欧洲公司注册地址为荷兰鹿特丹市，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根据新华欧洲公司

2006年7月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65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变更为76.90%和23.10%。

2009年6月24日，LK&K贸易有限公司与LIPENG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欧洲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LK&K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6.90%和23.10%。

2009年9月8日新华欧洲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LK&K贸易有限公司对新华欧洲公司的增资方案，LK&K贸易有限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11.9万欧元，增资款于2009年10月20日到账，并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验资证明。本次增资后，新华欧洲公司注册资本为76.9万欧元，本公司出资50万欧元，出资比例为65%，LK&K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6.9万欧元，出资比例为35%。

6)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华-中西）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由本公司与美国中西公司（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75%和25%。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和美国中西公司分别以现金112.5万美元和37.5万美元出资。新华-中西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主要生产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7)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华-百利高）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由本公司和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出资双方股权比例均为50%。2006年4月3日，新华-百利高的美方股东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根据《合资企业合同修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百利高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新华-百利高的持股比例为50.1%。

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大地新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新华），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由本公司和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盐化集团）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本公司出资1,2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7年11月本公司对大地新华增资600万元，增资后大地新华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本公司出资1,8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5625%。2008年本公司收购大地盐化集团持有的大地新华全部股权，总价13,972,368元，并将大地新华更名为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寿光），同时对新华寿光增资4800万元。增资后新华寿光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600万元，2009年4月对新华寿光增资44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圣诚会师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3月3日出具的“寿圣诚会师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8月26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华寿光的注册资本为2.3亿元。

新华寿光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9)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置业）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

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验字[2010]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置业尚未正式营业。

2、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3、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年末汇率	年初汇率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1 欧元= 8.1625 人民币	1 欧元=8.8065 人民币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05			116
其中：美元	5	6.3009	33	1	6.6227	7
欧元	11	8.1625	91	3	8.8065	23
港币	18	0.8107	14	20	0.85903	17
日元	66	0.081103	5	66	0.081260	5
银行存款			260,761			365,914
其中：美元	3,332	6.3009	20,994	951	6.6227	6,300
欧元	2,079	8.1625	16,970	1,080	8.8065	9,515
港币	2	0.8107	2	2	0.8590	2
其他货币资金			38,263			38,020
合计			299,229			404,050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1,263 千元、可随时支取的通知存款 4,000 千元、周末理财存款 1,000 千元，银行汇票存款 2,000 千元。

(2) 货币资金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湖田园区及寿光园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客户山东济南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

担保关系方未按期支付货款（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所致。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972	149,589

(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度采购货物较多的采用了票据背书的结算方式所致。

(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抵押、无质押、无逾期汇票。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805,068 千元，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1-12-6	2012-6-6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1-12-2	2012-6-6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1-9-30	2012-3-3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1-9-30	2012-3-3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1-10-18	2012-4-18	2,300
合计				32,300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01	15.88	40,321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41,672	76.15	2,665	1.1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1,094	3.5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23	0.20		
组合小计	253,389	79.85	2,665	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9	4.27	11,492	84.76
合 计	317,349	—	54,478	—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53,359	95.89	1,979	1.29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216	0.7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4,208	2.63		
组合小计	158,783	99.28	1,979	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72	1,150	100.00
合 计	159,933	—	3,129	—

应收账款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出口销售业务付款期限未到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客户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未按期支付货款（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40,606	32,485	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795	7,836	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合 计	50,401	40,321	—	—

*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医药）提取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587	0.5	1,193	150,560	0.5	754
1—2年	1,792	20	358	1,632	20	320
2—3年	448	60	269	648	60	386
3年以上	845	100	845	519	100	519
合 计	241,672	—	2,665	153,359	—	1,979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1,094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23	
合计	11,717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3,997	3,197	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山东省药材公司高新分公司*	3,343	2,674	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	2,991	2,393	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商丘百川药业有限公司	795	795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公司	308	308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13	213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新疆神州药业	186	186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164	16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江苏连云港康源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16	116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临沂仁华药品有限公司	95	95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菏泽牡丹医药有限现任公司	68	68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安徽华氏医药	52	52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平原县医药公司	52	52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省沂源县医药公司	25	25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国英医药有限公司	4	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合计	13,559	11,492	—	—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医药）、山东省药材公司高新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美医药）由欣康祺医药为上述四家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应收上述四家子公司货款提取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	本年转回（或收 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 回）原因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5	5	5	账龄较长	收回款项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千元。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116,546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6.74%，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4,262	1 年以内	13.95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6	1 年以内	12.80
淄博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1,889	1 年以内	3.75
邢台新康弘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3	1 年以内	3.15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6	1 年以内	3.09
合 计		116,546		36.74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2,244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86%，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6,600	2.08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54	1.41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36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	0.01
合 计		12,244	3.86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134	6.3009	107,959	12,203	6.6227	80,819
欧元	2,233	8.1625	18,230	1,734	8.8065	15,274
英镑	188	9.7116	1,826			
合 计			128,015			96,093

(8)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申请办理了出口可收汇额度项下发票融资业务，出口可收汇额度相对应的预期应收账款额为 8,179.07 千美元，融资金额为 8,100 千美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63	78.26	33,017	99.45
1—2 年	9,685	21.74	136	0.41
2—3 年			18	0.05
3 年以上			31	0.09
合 计	44,548	100.00	33,202	100.00

预付账款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付土地款的增加所致。

(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36,226 千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土地款	非关联方	30,980	2 年以内	土地正在办理中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阿玛诺天野酶制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宝鸡金森制药有限公司(原宝鸡金森甘草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19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济南汇海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合 计		36,226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20	8.1625	162	84	8.8065	73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25.91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289	32.70	8,499	59.48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7,333	39.66		
组合小计	31,630	72.38	8,499	2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	1.71	745	100.00
合 计	43,699	—	20,568	—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33.83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887	44.48	8,147	54.73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6,274	18.74		
组合小计	21,169	63.24	8,147	3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	2.93	982	100.00
合 计	33,475	—	20,453	—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安全事故赔偿款增加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44	0.5	26	6,089	0.5	47
1—2年	352	20	71	832	20	165
2—3年	728	60	437	78	60	47
3年以上	7,965	100	7,965	7,888	100	7,888
合	14,289	—	8,499	14,887	—	8,147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7,333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合计	17,341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652	652	100.00	判决未能收回, 全额计提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	28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海南海灵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8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7	7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中兴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4	4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3	3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山东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2	2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张掖市众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合计	745	745	—	—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 (或收回) 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 (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回) 原因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926	926	274	判决未能收回, 全额计提	收回款项

(3)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4,461 千元、比例为 78.86%,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2 年	25.91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7	1 年以内	18.09	未收到的保险赔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095	1 年以内	16.24	应收出口退税
应返还所得税	非关联方	6,196	3 年以上	14.18	应返还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1,939	1 年以内	4.44	待抵扣进项税
合计		34,461		78.86	

*2011 年度, 本公司安乃近成品车间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寿光吡唑酮二期车间相继发生爆炸事故, 爆炸事故给本公司造成资产损失 8,785 千元, 其中本公司安乃近成品车间损失 4,300 千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寿光吡啉酮二期车间损失 4,485 千元，上述损失已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淄博分公司”）初步审核确认，根据保险理赔条款规定，本公司爆炸损失的 10%即 878 千元人保淄博分公司不予理赔，本公司将扣除免赔额后金额 7,907 千元作为应收到的保险赔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其中本公司安乃近成品车间应收赔偿款 3,870 千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寿光吡啉酮二期车间应收赔偿款 4,037 千元。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1,332 千元、比例为 25.93%，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0.0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25.91
合计		11,332	25.93

(6)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9	8.1625	159	35	8.8065	312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57	405	44,252	58,000	1,324	56,676
在产品	108,397	1,573	106,824	56,488		56,488
库存商品	267,199	10,228	256,971	288,147	14,331	273,816
低值易耗品	13,902		13,902	12,724		12,724
特准储备物资	1,840		1,840	1,840		1,840
合计	435,995	12,206	423,789	417,199	15,655	401,54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24			920	404
在产品		1,573			1,573
库存商品	14,331	3,868		7,970	10,229

合 计	15,655	5,441	8,890	12,206
-----	--------	-------	-------	--------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四.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04	1,2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股权	3,200	3,200
交通银行法人股	36,822	40,947
太平洋保险法人股	96,050	114,500
天同证券股权	30,000	30,000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9,645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987	3,987
合 计	170,059	202,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3,987	33,987
其中：天同证券股权减值	30,000	30,000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减值	3,987	3,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136,072	168,29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3,355	18,30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3,355	18,3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3,355	18,302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对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按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179	18,302	5,053		23,355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56,445	62,389	94,056	253,025	25,703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未受到重大限制。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44,319	8,922	4,230	49,011
房屋建筑物	44,319	146	4,230	40,235
土地使用权		8,776		8,77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8,612	3,257		11,869
房屋建筑物	8,612	3,038		11,650
土地使用权		219		219
账面净值	35,707	—	—	37,142
房屋建筑物	35,707	—	—	28,585
土地使用权		—	—	8,55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35,707	—	—	37,142
房屋建筑物	35,707	—	—	28,585
土地使用权		—	—	8,557

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3,257 千元。

(2) 本年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房屋建筑物	688,554		45,853	9,270	725,137
机器设备	1,266,993		144,176	21,948	1,389,221
运输设备	19,534		2,370	869	21,0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168		3,822	867	40,123
合计	2,012,249		196,221	32,954	2,175,516
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房屋建筑物	260,041		29,523	3,159	286,405
机器设备	711,922		89,851	15,260	786,513
运输设备	10,401		2,536	786	12,1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521		3,479	709	27,291
合计	1,006,885		125,389	19,914	1,112,360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28,513		—	—	438,732
机器设备	555,071		—	—	602,708
运输设备	9,133		—	—	8,8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47		—	—	12,832
合计	1,005,364		—	—	1,063,15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428,513	—	—	438,732
机器设备	555,071	—	—	602,708
运输设备	9,133	—	—	8,8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47	—	—	12,832
合计	1,005,364	—	—	1,063,156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33,307 千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25,389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2,003	2,042		9,961	
机器设备	8,789	3,910		4,879	
合 计	20,792	5,952		14,840	

闲置资产为寿光公司停工的三甲醛车间和待处置的西区厂房及附属设施。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7,960	13,8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医贸公司仓库	1,802	1,459	预计 2012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0,696	7,229	预计 2012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500	1,125	预计 2012 年底
新华商场	9,500	8,033	预计 2012 年底
3000 吨布洛芬厂房	26,046	22,569	预计 2012 年底
共青团西路天都营业房	2,189	2,085	预计 2012 年底
综合办公楼 (B 座)	12,930	7,915	预计 2012 年底
西园仓库	1,394	1,333	预计 2012 年底
氯代丙酰氯房屋	1,600	1,342	预计 2012 年底
职工宿舍	1,775	1,481	预计 2012 年底
三甲醛厂房	1,617	1,277	预计 2012 年底
二溴醛厂房	1,500	1,162	预计 2012 年底
吡唑酮土建	8,382	7,581	预计 2012 年底
DK 厂房	8,759	8,097	预计 2012 年底
紫脲酸厂房	6,609	5,772	预计 2012 年底

吡啶酮二期土建	6,107	5,724	预计 2012 年底
高浓污水处理土建	1,000	968	预计 2012 年底
食堂	2,255	2,135	预计 2012 年底
2#公寓	3,202	3,008	预计 2012 年底
5#单职工宿舍	3,390	3,198	预计 2012 年底
6#单职工宿舍	2,770	2,574	预计 2012 年底
3#仓库	4,500	4,429	预计 2012 年底
污水处理二期土建	4,000	3,937	预计 2012 年底
乙酰乙酰苯胺土建	5,000	4,921	预计 2012 年底
南区动力土建	3,330	3,277	预计 2012 年底
硫酸厂房	3,346	3,156	预计 2012 年底
硫酸铵土建	2,600	2,538	预计 2012 年底
分析实验室	1,074	999	预计 2012 年底
1#仓库	2,405	2,268	预计 2012 年底
2#仓库	1,533	1,417	预计 2012 年底
三甲醛厂房	2,044	1,938	预计 2012 年底
氯代丙酰氯厂房	2,433	2,274	预计 2012 年底
氯乙酸厂房	2,810	2,592	预计 2012 年底
水处理厂房	3,668	3,223	预计 2012 年底
冷冻厂房	2,344	2,061	预计 2012 年底
双酯厂房	1,247	1,206	预计 2012 年底
氰乙酸厂房	2,121	1,898	预计 2012 年底
聚卡波菲钙厂房	1,784	1,529	预计 2012 年底
合 计	161,262	139,730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创新园-新华大厦	61,587		61,587	40,090		40,090
创新园-附楼	10,101		10,101	6,786		6,786
创新园-科研中心1#	8,901		8,901	6,844		6,844
创新园-科研中心2#	7,539		7,539	7,331		7,331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75,164		75,164	24,360		24,360
湖田园区工程	97,332		97,332	2,288		2,288
三苯双脒工程	12,124		12,124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10,718		10,718			
巴比妥、TMP、CPC产品搬迁	16,184		16,184			

其他	63,680		63,680	32,562		32,562
合 计	363,330		363,330	120,261		120,26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创新园-新华大厦	40,090	21,497			61,587
创新园-附楼	6,786	3,315			10,101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6,844	2,057			8,901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7,331	208			7,539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24,360	173,294	122,490		75,164
湖田园区工程	2,288	95,044			97,332
三苯双脒工程	12	12,112			12,124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10,718			10,718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16,184			16,184
其他	32,550	41,947	10,817		63,680
合 计	120,261	376,376	133,307		363,3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园-新华大厦	79,700	77.27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附楼	16,160	62.51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16,850	52.82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12,900	58.44	正在进行				自有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352,280	56.11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工程	473,000	20.58	正在进行	3,926	3,926	6.20	外筹
三苯双脒工程	20,000	60.62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9,000	119.08	正在进行				自有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26,000	62.24	正在进行				自有
其他			正在进行				自有
合 计				3,926	3,926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547	775		271,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0,445			260,445
软件使用权	3,544	775		4,319
非专利技术	6,558			6,5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826	5,992		47,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283	5,689		37,972
软件使用权	2,985	303		3,288
非专利技术	6,558			6,5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721	—	—	223,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162	—	—	222,473
软件使用权	559	—	—	1,031
非专利技术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721	—	—	223,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162	—	—	222,473
软件使用权	559	—	—	1,031
非专利技术		—	—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5,992 千元。

(2) 本公司将位于张店区湖田镇的两块产权证号分别为淄国用(2009)第 A15409 号、淄国用(2009)第 A15408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并取得借款 50,000 千元(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7. 长期借款)，抵押土地面积为 187,03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合计 73,109 千元，账面净值合计 69,575 千元。

(3) 本公司下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土地位置	土地净值
新华寿光东区土地	10,034
新华寿光西区土地	1,786
开发区新华工业园(东园)土地使用权	5,845
合计	17,665

(4) 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13,407	649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1,026	53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2,155	2,716
合计	16,588	3,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53,628	2,598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4,106	210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12,974	15,347
合计	70,708	18,155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本期计提额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准备	转回	转销	
坏账减值准备	23,581	51,734	5	274		75,046
存货减值准备	15,655	5,440			8,890	12,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86					33,986
合计	73,222	57,174	5	274	8,890	121,237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87,310	50,000
质押借款	58,837	
保证借款	150,000	
合计	296,147	50,00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满足本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本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1) 本公司在收到因保兑仓业务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超过银行出具的发货通知单金额部分计入短期借款。年末本公司保兑仓业务产生的借款为 36,840 千元，其中：信用借款为 29,040 千元，质押借款为 7,800 千元。

(2) 质押借款中本公司应收账款出口收汇权质押借款 51,037 千元，详见本附注八、3. (8) 应收账款质押所述。

(3)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详见“九、(二) 4. 接受担保”。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22	115,703

年末应付票据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期；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113,522 千元。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244,633	218,542
其中：1 年以上	8,396	15,416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031	8.1625	24,737	1,857	8.8065	16,351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18,507		20,005
其中：1年以上		1,150		790

(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13	6.3009	5,751	641	6.6227	4,246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33	185,633	
职工福利费		19,028	19,028	
社会保险费		46,224	46,22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10	10,91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79	30,479	
3. 失业保险费		2,261	2,261	
4. 工伤保险费		1,455	1,455	
5. 生育保险费		1,119	1,119	
住房公积金	341	8,666	8,740	2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31	3,922	5,793	10,260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酬金	9,353	505	5,672	4,18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5	95	
其他*	37,305	7,389	34,553	10,141
合 计	59,130	271,462	305,738	24,854

*其他主要是根据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利润完成情况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在 2011 年已累计发放奖励基金 27,160 千元。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3,270	-33,171
营业税	42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	1,054
企业所得税	608	3,061
个人所得税	122	815
房产税	1,376	1,135
土地使用税	2,117	4,199
印花税	219	162
教育费附加	310	66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3	
合 计	-7,979	-22,018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0	613

23.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有法人持股股利		
其他内资持股股利		
其他	15,111	13,612
合 计	15,111	13,612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87,032	83,458
其中：1年以上	12,240	9,18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往来款、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等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或 内 容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7,638	1 年以内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资金
山东捷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5	1 年以内	未结算工程款
临朐县龙岗同吉保温建材厂	1,551	1 年以内	未结算修理费
淄博市桓台县建安有限公司	1,269	1 年以内	未结算工程款
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33	3 年以上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23,206		

(4)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原 币	折 算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原 币	折 算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欧元	14	8.1625	111	52	8.8065	458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000	15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保证借款	8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99,000	
合计	179,000	150,000

(3)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详见“九、(二) 4. 接受担保”。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9-6-8	2012-6-7	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5%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09-6-17	2012-6-16	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5%	30,000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2009-9-3	2012-9-2	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10%	39,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0-2-26	2012-2-26	人民币	出口卖方信贷 利率	80,0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590	59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为将于一年内结转的三千吨布洛芬项目补助。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80,000
信用借款	163,321	195,528
抵押借款	50,000	
合 计	213,321	275,528

(2) 抵押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其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3. 无形资产所述。

(3) 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11-4-21	2014-4-20	RMB	贷款基准利率	20,000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2009-6-30	2017-6-29	RMB	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10%	20,000	2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0-5-11	2013-5-10	HKD	HIBOR(三个月) +1.5	24,321	25,528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0-9-27	2013-9-26	RMB	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10%	49,000	50,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1-3-30	2014-3-29	RMB	贷款基准利率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1-3-4	2016-3-3	RMB	贷款基准利率	50,000	
合 计					213,321	95,528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657	4,149	7,722	1,15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本年递延所得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21,229	3,184
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8,094	1,214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87	5,098
母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3,713	557
母公司未发放工资薪金	14,116	2,117
母公司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2,851	428
小计	83,990	1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647	16,747
小计	111,647	16,747
抵销后净额	27,657	4,149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262	55,148
特准储备基金	3,562	3,562
合 计	64,824	58,710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退还金额	退还原因
	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退还金额	退还原因
	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拆迁补偿款*1	51,379		3,196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2	3,983	590	590		
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900				
合计	61,262	590	3,786		

*1、根据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山东省淄博市东部化工区搬迁规划”，本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统一搬迁规划中。为此淄博市财政局依据淄财企[2009]29 号、淄财企[2009]33 号和淄财企[2009]55 号文件发放拆迁补偿款。本公司 2011 年收到淄博市财政局发放的拆迁补偿款 4,000 千元。

*2、根据 2011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鲁发改投资【2011】323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5,900 千元。

30. 股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转股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20				-15	-15	5	0.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				-15	-15	5	0.001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				-15	-15	5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7,293				15	15	307,308	67.1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150,000	32.800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7,293				15	15	457,308	100.00
股份总额	457,313						457,313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重估增值	60,910			60,910.00
股本溢价	496,492			496,492.00
接受捐赠	1,158			1,158.00
其他资本公积	120,128		19,188.00	100,940.00
合 计	678,688		19,188.00	659,500.00

资本公积本年本年减少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950	7,423		126,373
任意盈余公积	64,797			64,797
合 计	183,747	7,423		191,170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357,0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357,0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2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8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402,773	

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2010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57,31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LK&K 贸易有限公司	35%	4,438	3,769
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	25%	3,676	3,402
百利高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9.9%	31,693	30,839
合 计		39,807	38,010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03,419	2,573,017
其他业务收入	34,109	41,217
营业收入合计	2,937,528	2,614,234
主营业务成本	2,351,098	2,084,909
其他业务成本	40,483	48,782
营业成本合计	2,391,581	2,133,691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480,235	1,196,506	1,297,817	1,011,384
其中：原料药出口	1,066,347	899,272	914,048	714,508
制剂	550,308	338,259	510,628	360,412
商业流通	734,364	697,397	684,311	646,001
化工及其他	138,512	118,936	80,261	67,112
合 计	2,903,419	2,351,098	2,573,017	2,084,90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84,616	6.28
Perrigo	152,784	5.20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149,313	5.08
PEPSI COLA SALES&DISTRIBUTIONCOLASALE	41,586	1.42
Caribbean refresc	35,618	1.21
合 计	563,917	19.19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563	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041	8,969
教育费附加	5%	5,010	5,1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545	
合 计		13,159	14,693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51,398	43,514
终端销售费	33,924	14,976
咨询费	30,473	4,679
运输费	26,712	26,857
广告费	22,749	8,804
差旅费	10,416	9,667
市场开发费	4,045	5,244
市场促销费	2,979	3,346
办公费	2,544	2,177
会务费	2,497	1,943
其他	11,926	8,264
合 计	199,663	129,471

本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产品上市增加广告费用支出和因加大开发高端市场力度增加咨询费和终端销售费用所致。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用	34,492	10,428
工资及福利费	25,567	32,834
税金	14,327	14,579
折旧费	12,650	11,231
其他福利费	10,688	6,567
仓库经费	6,188	7,248
无形资产摊销	6,100	6,247
业务招待费	5,511	4,986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4,692	4,397
排污费	4,341	4,606
其他	51,490	62,020
合 计	176,046	165,143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8,098	19,155
减：利息收入	2,427	4,780
加：汇兑损失	9,331	6,403
加：其他支出	2,267	924
合 计	37,269	21,702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1,460	13,265
存货跌价损失	5,440	8,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86
合 计	56,900	26,156

4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1	5,26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	2,9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7	54
其他	10	17
合 计	9,017	8,325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5,141	5,26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	400	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1	400	471
政府补助	29,259	7,336	29,259
其他	2,641	2,306	2,641
合 计	32,371	10,042	32,371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120	
“蓝天碧水行动计划”补助		12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博士后创新资金资助		20	鲁人办发（2008）184号
三苯双脒行业标准奖励		200	淄高新管发（2010）33号
节能减排奖励		30	淄政字（2010）47号
节能减排奖励		300	淄政办字（2010）64号
省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100	淄科发（2010）30号
淄博市科技资金		500	淄科发（2010）44号
小清河环保补偿金	600	1,300	淄环发[2011]93号
专利费补助		54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下发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款	18	18	淄博市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下发
循环经济及排污治理资金扶持	4,000	4,000	寿光侯镇项目区（2010）3号
旧车报废补贴款		4	淄博市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下发
新药、课题研究经费	2,823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山东）创新药物孵化基地项目、淄科发[2011]29号、淄高新管发[2011]53号、58号、国科发社[2011]551号、淄高新管发[2011]53号
财政补贴	13		国家金库淄博中心支库
清洁生产奖励	20		国家金库淄博中心支库
节能减排资金	18,00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小计	25,474	6,746	
本年摊销的政府补助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590	590	鲁财建指(2009)157号
搬迁补偿款分摊	3,195		淄政办字[2009]10号
小计	3,785	590	
合计	29,259	7,336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0	13,425	3,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10	13,425	3,91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34	197	1,134
赔偿金	1,272		1,272
非常损失*	1,411		14,11
其他	3,360	2,993	3,360
合计	11,087	16,615	11,087

*非常损失为本公司安乃近成品车间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寿光吡唑酮二期车间发生爆炸事故损失扣除人保淄博分公司赔后的损失金额为 878 千元和因爆炸事故本公司转出已抵扣的进项税 533 千元。详见本附注八、5. 其他应收款(4)所述。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87	24,8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94	-2,524
合计	13,593	22,363

(2) 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3,212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63,912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57,07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1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174

项 目	金 额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105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25,027
减：减免所得税额	4,401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15%/25%）	20,626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678
加：其他调整因素	439
当年所得税	20,387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金 额	上年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76,024	97,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1,200	-5,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4,824	102,315
年初股份总数	4	457,313	457,313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57,313	457,313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17	0.21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2	0.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12	0.22

4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2,574	-42,48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386	-6,37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9,188	-36,11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3	-924
合 计	-20,051	-37,037

47.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427	4,780
补贴收入	33,373	17,6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17	1,622
其他	951	760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7,638	
合 计	62,106	24,7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8,637	8,464
差旅费	12,667	4,718
上市年费、审计费、董事会费	2,932	5,009
排污费	4,431	4,705
广告、市场开发费	96,381	47,124
运费	48,124	48,645
业务招待费	8,788	7,335
技术开发费	27,460	22,368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借款保证金	3,000	
其他	36,442	26,311
合 计	248,862	174,679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619	10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014	26,156
固定资产折旧	128,365	119,797
无形资产摊销	5,992	6,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6	13,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7,250	25,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017	-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170	-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376	-8,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96	-63,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0,527	-36,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873	-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3	173,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965	368,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070	364,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05	3,672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267,965	368,070
其中：库存现金	205	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760	365,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00	2,040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65	368,0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等	张代铭	164132472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山东省济南市榜棚街1号	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程广辉	771039712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500			298,5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例	上年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6	166,072	36.32	36.31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76666272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788496661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杜德平	737227162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贺同庆	267196268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张代铭	779742314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张代铭	746569703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药	杜德平	793907875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张代铭	56770593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币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499			48,49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5,000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3,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2,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769			769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500			1,500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6,000			6,00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			23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8,499	48,499	100.00	100.00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3、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10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10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500	500	65.00	65.00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5	1,125	75.00	75.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6	3,006	50.10	50.1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00	1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制造业	李天忠	84,930	20%	20%	61328152X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动力及三废、采购原材料	164113351
山东新华博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原材料	75543013X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原材料	720705295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出租房产	61328152X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及采购原材料	61329166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原料药	——

(二)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其他	241	0.03	4,814	0.5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0,061	3.26	27,311	3.31

山东新华博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4,771	0.58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原料	22,394	2.43	27,512	3.34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276	0.03	29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7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1,523	0.05	1,494	0.05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2,491	0.08	2,264	0.13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磺	1,587	0.05	1,468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5,065	0.17	5,520	0.18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447	0.02	656	0.02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药	29,058	0.99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销售原料药	152,768	5.20	123,735	3.77

4. 接受担保

(1) 借款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15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8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5. 资产租赁

(1) 资产租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房屋	全年	500	500

6. 其他交易

(1) 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1,100	1,100
----------------	-------	-------	-------

根据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于1996年12月7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山东新华集团授权本公司就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独占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6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人民币10万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110万元时则不再增加。该协议条款于商标有效期间持续生效，直至协议予以终止。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10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8	5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8	5,88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资产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1,150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0		138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600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12,265		3,479	
合计	20,055	1,150	4,767	1,150
预付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2		29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8		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1,324	11,324
合计	11,332	11,324	11,332	11,324

2、负债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6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52	1,918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729	4,10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01	139
合计	2,944	6,166
预收账款		
帝斯曼淄博制药有限公司		6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1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付金额
创新园项目	90,908	36,178
湖田园区	158,587	74,313
DK 项目	34,587	19,403
吡唑酮项目	6,769	1,528
污水处理项目	5,658	1,748
硫酸项目	64,170	36,848
其他	113,208	41,166
合计	473,887	211,184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制药）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其自然人股东朱珍花、张鹏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收购朱珍花、张鹏持有的天达制药 100% 股权。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1,200 万元首付款。

2.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有关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 457,312,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其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因欣康祺医药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无法正常支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货款，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将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起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过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资产进行查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应收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货款合计 60,731 千元，其中，应收欣康祺医药 40,606 千元，应收华邦医药 9,796 千元，应收百易美医药 3,996 千元，应收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 3,343 千元，应收新宝医药 2,991 千元。欣康祺医药为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等四家公司尚未支付的上述货款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提供了担保，华邦医药为欣康祺医药尚未支付的上述货款提供了担保。根据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资产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2]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诉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等五个重大诉讼案件损失挽回认定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参照查封资产可收回金额，对应收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华邦医药、山东药材高新分公司、百易美医药货款合计 60,731 千元按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8,585 千元。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其签订《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 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22,526	47.44	1,131	0.92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34,610	52.1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57,136	99.55	1,131	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45	1,150	100.00
合 计	258,286	—	2,281	—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89,878	38.21	889	0.99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44,161	61.30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34,039	99.51	889	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49	1,150	100.00
合 计	235,189	—	2,039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624	0.5	608	88,673	0.5	445
1-2年	362	20	72	841	20	168
2-3年	223	60	134	220	60	132
3年以上	317	100	317	144	100	144
合 计	122,526		1,131	89,878		889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34,610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本年度无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无按照公司坏账核销政策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84,258 千元、比例为 71.34%，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8,125	1年以内	45.73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4,262	1年以内	17.14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97	1-3年	3.4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600	1年以内	2.56
Perrigo	其他关联方关联方	6,374	1年以内	2.47
合计		184,258		71.34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35,759 千元，比例为 52.56%，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8,125	45.73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97	3.44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45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600	2.56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7	0.36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	0.02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0.00
合计		135,759	52.56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427	6.3009	103,505	11,257	6.6227	74,552

英镑	188	9.7116	1,826		
----	-----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4.63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345	3.82	7,624	81.58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15,929	88.3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7,891	3.23		
组合小计	233,165	95.37	7,624	3.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4,489	—	18,948	—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13.48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8,849	10.53	7,328	82.81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62,079	73.9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750	2.08		
组合小计	72,678	86.52	7,328	1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4,002	—	18,652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6	0.5	6	991	0.5	4
1—2 年	324	20	65	668	20	134
2—3 年	605	60	363		60	
3 年以上	7,190	100	7,190	7,190	100	7,190
项 目	9,345		7,624	8,849		7,328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15,92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7,891	
合 计	223,82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23,377 千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35%,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	2 年以内	73.62	往来款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627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3.75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	1 年以内	1.58	应收保险赔偿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796	1 年以内	1.55	应收出口退税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84	1 年以内	0.85	往来款
合 计		223,377		91.35	

*应收保险赔偿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5. 其他应收款(4)所述。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227,252 千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95%,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00	73.6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1,324	4.63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627	13.75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0	0.82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4	0.09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	0.01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	0.01
合 计		227,252	92.9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48,475	348,47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1,761	16,62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70,236	365,0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370,236	365,095

(2)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48,582	48,582			48,582	
2、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038	3,038			3,038	
3、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0%	2,159	2,159			2,159	
4、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65%	4,597	4,597			4,597	
5、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9,008	9,008			9,008	
6、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10%	50.10%	24,877	24,877			24,877	
7、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100%	230,713	230,713			230,713	
8、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501	5,501			5,501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000			20,000	
小 计				348,475			348,47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1、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40%	40%	10,000					
2、山东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5%	35%	7,700					
3、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179	16,620	5,141		21,761	
小计				16,620			22,234	
合计				365,095			370,236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56,445	62,389	94,056	253,025	25,703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55,998	1,619,366
其他业务收入	49,460	46,844
营业收入合计	1,805,458	1,666,210
主营业务成本	1,475,295	1,313,803
其他业务成本	58,400	57,083
营业成本合计	1,533,695	1,370,886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373,433	1,135,573	1,193,360	955,359
其中：原料药出口	959,544	803,873	809,590	623,100
制剂	382,245	339,402	425,876	358,314
化工及其他	320	320	130	130
合 计	1,755,998	1,475,295	1,619,366	1,313,803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46,344	19.1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84,616	10.23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45,643	2.53
PEPSI COLA SALES&DISTRIBUTION	41,586	2.30
Caribbean refresc	35,618	1.97
合 计	653,807	36.21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1	5,26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	2,9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7	54
子公司分红	1,503	3,550
合 计	10,510	11,858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百利高	1,503	3,55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5,141	5,26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231	65,4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71	24,267
固定资产折旧	98,975	99,078
无形资产摊销	4,476	4,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3	13,0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6,357	24,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510	-1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376	-8,5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486	-64,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321	-92,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4,327	2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8	77,8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749	245,7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721	259,6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2	-13,892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9	-13,02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9	7,336	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3,866	3,049	可供出售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融资产处置和分红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5	-868	
合计	25,161	-3,508	
减：所得税影响	3,956	1,53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1,205	-5,0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200	-5,058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74,375	101,299	1,717,981	1,686,222
差异调整 1. 上市重估资产增值			-21,300	-21,300
2. 重估增值折旧			21,300	21,300
3. 教育准备金	1,941	1,362	-9,469	-11,410
4. 递延所得税影响	-292	-204	1,420	1,712
5. 布洛芬项目财政奖励		-5,200		
差异调整小计	1,649	-4,042	-8,049	-9,698
按《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76,024	97,257	1,709,932	1,676,524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	0.12	0.12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2年3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说明附注。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应负上的责任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及确保这些财务报表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作出真实及公平的反映是 贵公司董事的责任。由此董事确认必须采用内部控制以确保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不论该等错报是否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

核数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我们的审核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根据委聘之协议条款,本报告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操守规定以及计划及进行合理审核以确定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

审核范围包括执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选取的该等程序须视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不论其由欺诈或错误引起)之风险。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将考虑与 贵集团编制并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根据不同情况设计适当审核程序,但并非为 贵集团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表达意见。审核范围亦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董事所作的会计估算的合理性,并就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作出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所取得的审核凭证充分而恰当,足以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续)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庄国盛
执业证书编号: P05139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2,917,860	2,589,447
销售成本		<u>(2,369,697)</u>	<u>(2,108,507)</u>
毛利		548,163	480,940
投资收益	7	4,105	5,625
其它收益	8	46,335	21,884
其它费用	9	(34,658)	(35,187)
分销及销售费用		(214,103)	(145,900)
管理费用		(235,613)	(184,500)
财务费用	10	(28,098)	(19,155)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23	<u>5,141</u>	<u>5,260</u>
除税前溢利		91,272	128,967
所得税费用	11	<u>(13,302)</u>	<u>(22,159)</u>
年度溢利	12	<u>77,970</u>	<u>106,808</u>
以下各项应占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74,375	101,299
非控股权益		<u>3,595</u>	<u>5,509</u>
		<u>77,970</u>	<u>106,80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14	<u>人民币 0.163 元</u>	<u>人民币 0.222 元</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注</u>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年度溢利		<u>77,970</u>	<u>106,808</u>
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海外业务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864)	(924)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亏损		(22,574)	(42,432)
于可供出售之投资出售后就计入损益之累计 收益作重新分类调整		-	(54)
与其它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35	<u>3,386</u>	<u>6,373</u>
年度除税后其它全面费用		<u>(20,052)</u>	<u>(37,037)</u>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u>57,918</u></u>	<u><u>69,771</u></u>
以下各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所有人		54,625	64,585
非控股权益		<u>3,293</u>	<u>5,186</u>
		<u><u>57,918</u></u>	<u><u>69,771</u></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1,065,521	1,007,323
在建工程	20	363,330	120,26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217,022	222,703
投资物业	22	37,142	35,70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21,761	16,620
可供出售之投资	24	136,072	15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16,588	3,418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31,787	9,652
		<u>1,889,223</u>	<u>1,574,330</u>
流动资产			
存货	25	423,789	401,543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26	389,356	375,963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5,711	5,741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7	6,600	37
应收税金		3,504	1,289
已抵押银行存款	29	31,263	35,980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0	267,966	368,070
		<u>1,128,189</u>	<u>1,188,623</u>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	31	-	9,646
		<u>1,128,189</u>	<u>1,198,269</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32	485,119	490,302
应付股利		15,111	13,612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7	2,835	6,08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8	61	2
应缴税金		608	3,061
贷款	33	475,147	200,000
		<u>978,881</u>	<u>713,064</u>
与列为待出售资产相联系的负债	31	-	1,166
		<u>978,881</u>	<u>714,230</u>
流动资产净额		<u>149,308</u>	<u>484,03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038,531</u>	<u>2,058,369</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注</u>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4	457,313	457,313
储备		1,246,949	1,206,043
拟派末期股息		13,719	22,866
		<hr/>	<hr/>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717,981	1,686,222
非控股权益		39,807	38,010
		<hr/>	<hr/>
总权益		1,757,788	1,724,232
		<hr/>	<hr/>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5,570	2,871
贷款	33	213,321	275,528
递延收入	36	61,852	55,738
		<hr/>	<hr/>
		280,743	334,137
		<hr/>	<hr/>
		2,038,531	2,058,369
		<hr/>	<hr/>

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经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公布，并由以下人士代为签署：

张代铭
董事

赵松国
董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 溢价账	资本 公积金	储备 基金	资产 重估 储备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其它 储备	汇兑 储备	保留 盈利	股息 储备	总计	非控股 权益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c)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附注 d)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77,317	25,850	150,201	481	340	264,875	22,866	1,644,503	36,318	1,680,82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36,113)	-	(601)	101,299	-	64,585	5,186	69,771
转自保留盈利	-	-	-	6,548	-	-	-	-	(6,548)	-	-	-	-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494)	(3,494)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 (附注 13)	-	-	-	-	-	-	-	-	-	(22,866)	(22,866)	-	(22,866)
拟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注 13)	-	-	-	-	-	-	-	-	(22,866)	22,866	-	-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83,865	25,850	114,088	481	(261)	336,760	22,866	1,686,222	38,010	1,724,232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	(19,188)	-	(562)	74,375	-	54,625	3,293	57,918
转自保留盈利	-	-	-	7,423	-	-	-	-	(7,423)	-	-	-	-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496)	(1,496)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 (附注 13)	-	-	-	-	-	-	-	-	-	(22,866)	(22,866)	-	(22,866)
拟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注 13)	-	-	-	-	-	-	-	-	(13,719)	13,719	-	-	-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91,288	25,850	94,900	481	(823)	389,993	13,719	1,717,981	39,807	1,757,78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税后溢利应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弥补累计亏损；
- (2) 提取除税后溢利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达至注册资本之50%，可不再提取；
- (3) 转拨至经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之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 (4) 向股东分派股息。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之金额应依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之除税后溢利计算。

(b) 股份溢价账及资本公积金

股份溢价账为发行股票时所产生，并已扣除发行股票费用。资本公积金主要包括本公司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确认值与折股的股本差额。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资本公积金及股份溢价账只能用于增加股本。

(c) 储备基金

	法定盈余 公积金 (附注 (i)) 人民币千元	任意盈 余公积金 (附注 (ii))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771	61,546	177,317
转自保留盈利	<u>6,548</u>	<u>-</u>	<u>6,548</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19	61,546	183,865
转自保留盈利	<u>7,423</u>	<u>-</u>	<u>7,423</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742</u>	<u>61,546</u>	<u>191,288</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储备基金 (续)

附注: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集团每年须提取中国法定账目之除税后溢利(如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所呈报)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结余达至注册股本的50%。该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任何已产生之亏损或增加股本。除用作减少亏损外，任何其它用途不应导致公积金余额低于注册资本之25%。

(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乃自留存盈利中提取而建立。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公积金可用于减少任何已产生之亏损及增加股本。向公积金作出之任何转拨亦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d) 其它储备

其它储备指自非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之已付代价之公允价值与相关分占该等净资产之账面值间之差额。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溢利	91,272	128,967
调整：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711	5,741
技术摊销	-	1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投资物业之折旧	129,016	120,285
银行利息收入	(2,206)	(2,631)
赔偿收入	(7,907)	-
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收入	(1,899)	(2,9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	(54)
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1,967)	-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	-	3,987
财务费用	28,098	19,15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11,345	13,030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5,141)	(5,260)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216)	(691)
收回以前年度坏账	-	(120)
拨回存货拨备	(8,890)	-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	12,474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51,681	1,602
免除应付款项	(1,586)	-
存货撇减	5,440	8,905
政府补助	(29,259)	(12,545)
	<hr/>	<hr/>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263,492	289,968
存货增加	(18,796)	(66,22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增加	(57,815)	(61,569)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减少	-	8,465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6,563)	(12,511)
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4,890)	5,33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59	(496)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3,252)	6,087
	<hr/>	<hr/>
经营产生之现金	172,235	169,053
已付所得税	(25,055)	(30,041)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7,180	139,0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376,376)	(111,746)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3,690)	(55,494)
购入投资物业	(4,692)	(1,701)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4,717	1,516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增加	-	(36,200)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22,135)	(9,652)
出售联营公司之所得款项	11,61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1,695	7,132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	3,000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	1,899	2,9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	518
已收取银行利息	2,206	2,631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u>(444,763)</u>	<u>(197,002)</u>
融资活动		
已收政府补助	35,373	17,627
新增贷款	564,940	180,000
偿还贷款	(352,000)	(98,496)
已派付股息	(21,367)	(15,086)
已派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1,496)	(3,494)
已付利息	(27,971)	(18,889)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u>197,479</u>	<u>61,6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00,104)	3,672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68,070</u>	<u>364,398</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u>267,966</u>	<u>368,070</u>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数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其 A 股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认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医药」）分别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两家公司同为于中国成立的国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披露于本年报「公司数据」一节。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以及商业流通。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之准则、修订本及诠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之改进，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二零零八年经修订）之修订、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首次采纳者无需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条披露比较信息之有限豁免
香港会计准则第 24 号（经修订）	关连方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本）	供股的分类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14 号（修订本）	预付款项之最低资金要求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19 号	以股本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二零零九年经修订）—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二零零九年经修订）「关连方披露」修改了关连方之定义，并简化了政府相关实体之披露。

由于本集团为一间政府相关实体，引入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二零零九年经修订）之披露豁免将对本集团构成影响。本集团和其它与政府相关的实体并无发生重大交易，因此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的呈报没有重大影响。

其它修订准则的应用对集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无任何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本或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严重高通胀及剔除首次采纳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披露—转让金融资产 ¹ 披露—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披露 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它实体之权益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财务报表呈报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递延税项：收回相关资产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经修定）	雇员福利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定）	独立财务报表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经修定）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⁵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0号	露天采矿场生产阶段之剥采成本 ⁴

¹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⁵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⁶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颁布，并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订，其引入关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计量及终止确认的新规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畴内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应以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而言，以业务形式持有且旨在收取订约现金流及拥有纯粹用作支付未偿还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订约现金流的债务投资，一般应按摊销成本于其后会计期间末计量。所有其它的债务投资及股权投资则于其后会计期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金融负债之分类及计量之最重大影响乃与由金融负债（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信贷风险变动引起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之会计处理有关。具体而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于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由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引起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除非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该项金融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影响将会导致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由金融负债的信贷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其后不会于损益重列。而之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所有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于损益中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早应用。

董事预期，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应用新准则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呈报之金额构成重大影响。然而，直至详细的审查完成前，对该等影响提供合理的估计并非切实可行。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 其它全面收益项目的表述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保留选项呈现在一个单独的报表，或在两个独立但连续的报表于损益和其它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要求额外披露其它全面收益而其它全面收益项目分为两类：(a) 项目将不会最后重新分类到损益；(b) 项目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能最后被重新分类到损益。其它全面收益项目的所得税须在同一基础上分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会于2012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其它全面收益项目的表述将在以后会计期间修订时作相应的修改。

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其它新准则、经修订准则、修订或诠释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诚如下文会计政策所述，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为基准而编制，惟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额或公允价值计量除外。历史成本一般基于资产交换中代价之公允价值。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载列了根据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适用披露。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本公司有权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并从其业务获益时，本公司已取得其控制权。

于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其业绩均自收购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适用）计入综合收益表内。

倘必要，本集团会对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它成员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费用均于合并时对销。

于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乃与本集团的权益区分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总额至非控股权益

附属公司的综合全面收益与开支会分配予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将导致非控股权益金额为负数（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之拥有权益变动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之拥有权益变动若无导致本集团失去对有关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本集团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账面值作出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之相关权益变动。非控股权益之调整金额以及已付或已收代价之公平值间之任何差额直接于权益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当本集团失去一家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集团将会(i)在失去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任何商誉）和负债之其账面金额；及(ii)在失去控制权的日期时终止确认前附属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包括任何与他们有关之其它全面收入），(iii)确认收取代价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权益的公平值的总和，及任何差异确认于本集团应占的收益或损失于损益表。倘该附属公司若干资产按重估金额或公允价值计量，而相关累计损益已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及于权益累计，则原先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及于权益累计之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相关资产入账（即根据适用香港财务准则重分类至损益或直接转往保留盈利）。前附属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资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之公平值，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视作初步确认时之公平值，以供随后会计处理，或（如适用）于初步确认联营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实体投资时视作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为投资者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且并非附属公司或于合营企业之权益之实体。重大影响为有权参与受投资方之财务及营运决策，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决策。

联营公司之业绩、资产与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内，当投资被分类为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除外（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入账）。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于收购后之变动调整，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当本集团摊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同或超过其于该联营公司之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不再继续确认其应占之进一步亏损，会就额外应占之亏损作出拨备，并确认负债，惟仅以本集团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支付之款项为限。

任何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应占于收购日期确认之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之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已包括在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净公平值超出收购成本之任何差额，在重新评估后实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之规定适用于厘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确认任何减损。如有需要，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法为将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之较高者）与账面值作比较。任何已确认之减损构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后投资之可收回金额增加，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确认该减损之拨回。

倘出售联营公司会导致本集团失去对该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则任何保留投资会按当日之公平值计量，并以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初步确认为金融资产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权益应占联营公司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之差额，乃于厘定出售该联营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时计入。此外，本集团将先前于其它全面收益就该联营公司确认之所有金额入账，基准与倘该联营公司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所规定之基准相同。因此，倘该联营公司先前已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收益或亏损，则将于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重新分类至损益，当本集团失去对该联营公司之重大影响时，本集团将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重新分类调整）。

倘本集团旗下实体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以本集团在有关联营公司之权益为限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撤销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被分类为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的条件为：其账面值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过继续使用。当出售极有可能发生以及资产能在现有条件下直接出售时，该条件即被视为符合。管理层必须对出售作出承诺，出售预期合资格确认为自分类日起一年内已完成出售。

当本集团致力于一项销售计划涉及损失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上述标准都满足时，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将被列为持作出售，不论本集团在出售后是否在其前附属公司保留非控股利益。

分类作待出售之非流动资产乃按资产过往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中之较低者计量。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此金额指在日常业务中出售货品的款项，并已扣除折扣及与销售有关的税项。

于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标准之前，自客户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

销售货品之收入乃于交付货品及业权转移时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产生之利息收入乃参照尚未偿还本金额及按所适用之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积计算，而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之预计可用年期内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准确折让至该资产初步确认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投资产生之股息收入乃当股东收取股息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金收入乃根据本集团经营租赁之会计政策确认（见下文会计政策）。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楼宇（在建工程除外））按其重估金额，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累计折旧及其后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于综合财务状况表。资产价值重估会定期进行，以使其账面值与其在报告期末采用公允价值所厘定的金额不会出现重大差异。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并计入资产重估储备内，惟拨回过往于损益内确认之相同资产之重估减值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增值计入损益，惟以过往扣除之减幅为限。重估一项资产产生之账面净值减少于损益中确认，直至其超过与该资产过往重估有关之资产重估储备结余（如有）为止。

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乃按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除在建工程外）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撇销其公允价值。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修建用于生产或自用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列账。在建工程于完成及可用于拟定用途时乃分类至适当类别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当该等资产可用于拟定用途时，则按其它物业资产相同基准开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当继续使用该资产预期不会产生之任何日后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时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该项目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其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该项目终止确认之期间计入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租赁土地及在建楼宇乃由所有人日后所占用

就作生产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发展中租赁土地及楼宇而言，租赁土地之部分乃分类为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并于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于建造期间，就租赁土地而计提之摊销费用乃计入在建楼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当该等楼宇可投入使用时，则开始计提折旧（即于其足以达致管理层拟定之方式营运下之所需位置及状况时开始计提折旧）。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为用于赚取租金及／或增值而持有的物业。

于初步确认时，投资物业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支出。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物业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

租约

当租约条款将所涉及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租约乃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它租约均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的租金收入乃按相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款项乃于有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作一项费用。

自用之租赁土地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二者，则本集团将单独评估各部分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依据是否各部分附随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入本集团。尤其是，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次性预付款）乃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在租赁开始时按比例就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相关租赁权益的公平值进行分配。当租赁款项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不能可靠分配，则全部租赁一般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自用之租赁土地 (续)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于租赁土地权益列账作经营租赁乃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款项，并以租期按直线基准摊销。

外币

于编制各个别集团实体之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即该实体经营业务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列账。

于报告期间结算日，以外币结算之货币项目按结算日适用之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平值列账且以外币结算之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平值当日适用之汇率重新换算。按过往成本以外币计算之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清偿货币项目及重新换算货币项目所产生之汇兑差额会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重新换算非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公允价值列账，并计入期内的损益账。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乃按报告期末之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之功能货币（即人民币），而其收入及费用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进行换算。产生汇兑差额（倘有）则于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下以汇兑储备累计（于适当时拨作非控股权益）。于出售海外业务时（例如出售本集团于海外业务的所有权益，或出售一间涉及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而丧失控制权时），就本公司所有人应占之业务于权益累计之所有汇兑差额重新列入损益。

借贷成本

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长时间准备以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资产）直接应占借贷成本将计入该等资产成本中，直至该资产大致可供用作拟定用途或出售为止。就开支用合资格资产前作短暂投资之特定借贷所赚取投资收入，自合资格拨充资本之借贷成本扣除。

所有其它借贷成本均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政府补助

在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会遵守政府资助的附带条件以及将会得到资助后，政府资助方会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就本集团确认之有关费用（预期补助可予抵销成本费用）期间按系统化之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与可予折旧的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作递延收入，并于有关资产之可使用年期转拨至损益表。其它政府补助于需要将其与拟作补偿用途的补助金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间，系统地确认为收入。日后并无有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作为已产生的费用或亏损的补助金，或为了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政资助的补偿金）于其可以收取时于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款项于雇员就提供服务而使其享有供款时列作费用。

税项

所得税费用乃指现时应缴税项及递延税项。

现行应缴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计入其它年度的应课税或可扣税收支项目，亦不计入收益表中毋须课税或不获扣税项目，故有别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报溢利。本集团有关现行税项之责任按于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上已实施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相应税基间差额确认。所有暂时应课税差额一般都会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应课税溢利有可能抵销可扣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但倘若有关暂时差额是由商誉又或由初步确认（非业务合并）既不影晌应课税溢利亦不影晌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它资产和负债所引起，则不会确认该等资产和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于合营企业之权益所产生之暂时应课税差额确认，惟倘本集团能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以及暂时差额有机会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除外。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与该等投资及权益有关）仅于可能将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动用暂时差额之利益，且彼等预期于可预见将来拨回之情况下方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报告期间结算日检讨，并于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时作出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照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实施之税率及税法，于清偿有关负债或变卖有关资产时，按预计有关期间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之计量反映出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将依循本集团所预计以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之税务后果。现行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

无形资产

单独购进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入账。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变动之影响按预先计提之基准入账。

技术

购入技术之费用将予资本化，并以直线法按不超过 20 年之可使用年期摊销。由于技术并无活跃市场，故其价值不会进行重估。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活动之费用于其产生期内被确认为费用。

倘（且仅倘）出现所有下列情况，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的内部产生无形资产方会被确认：

- 完成无形资产以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术可行性；
- 完成无形资产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之意图；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能力；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日后可能之经济利益；
- 充足的技术、财政及其它资源以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可能性；及
- 可靠的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期间应占费用之能力。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研究及开发费用 (续)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而初步确认之金额乃为该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所产生之费用。倘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不能获确认，则开发支出乃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账中扣除。

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倘有），并根据与单独购入无形资产相同之基准计量。

存货

存货乃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乃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以及三个月或三个月以内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定义的现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加入或扣除（视适用情况而定）。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分为两个类别之其中一个，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例或惯例设定之时限内交付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计算是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配有关期间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率，形成一个组成部分的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价或折让）通过金融资产的预期寿命，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较短期间。

债务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无报价之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利息收入乃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惟短期应收账款利息确认不重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或并未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之投资之非衍生工具。

于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之变动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并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直至该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决定有所减值，届时过往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会重新列入损益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而言，倘并无活跃市场之市价报价，而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的计算，及与该等无报价之股本工具有关并须以交付该等工具结算之衍生工具，则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算（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就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影响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则金融资产会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资而言，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它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手方的重大财务困难；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会破产或进行财政重组；或
-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某项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比如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进行减值评估的资产会于其后以整体方式评估其有否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收回款项的过往经验,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贷期三十天至九十天之未能缴款次数增加,与欠款有关的国内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动。

对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当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则于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且其减值以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原来的实际利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数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该等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惟使用拨备账扣减账面值的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除外。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被认为属不可收回的,则撇减至拨备账。其后收回先前撇减的数额则计入损益。

当一项可供出售之投资被认为减值时,在其它综合收益表中以前累计确认的收益或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就按已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而言,如在随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未确认减值时之已摊销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于损益拨回。减值亏损其后增加之公允价值会于其它全面收益直接确认,并累计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发行之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按所订立订约安排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之定义分类。

股本工具为体现本集团资产经扣除所有负债后余下权益之任何合约。由本集团发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相关期间内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一种在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付款折现额之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其它金融负债

其它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及贷款，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入账。

终止确认

当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届满，或该项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大体上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之全部风险及回报，该金融资产即被终止确认。倘本集团并未转移亦未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移资产，则本集团会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负债款项。倘本集团仍保留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以及确认已收所得款项的有抵押借款。于终止确认整项金融资产时，有关资产账面值及已收代价之和，与已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差额乃于损益内确认。

于剔除确认整体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及已于其它全面收入确认及累计入权益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总和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金融负债会于有关合约所指定责任遭免除、注销或届满时剔除确认。剔除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或应付代价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检阅其有形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是否有减值亏损之任何迹象。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为了厘定减值亏损的范围(如有)，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金额。

倘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算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团的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的现金产生单位，或以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将现金产生单位分配至最小的组别。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续)

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折旧至彼等使用除税前折旧率计算之现值，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及特别关于并无调整日后现金流量之估算之风险。

倘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预计少于其账面值，则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会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会在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减值。

倘减值亏损随后拨回，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金额，惟倘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于过去年度确认减值亏损，已增加之账面值不超过已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之拨回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增值。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于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详情载于附注 3），本公司之董事须对该等不能由其它现有及明显途径获得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它被视为有关之因素而作出。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

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进行检讨。会计估计之修订将在估计修订期间（倘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倘该等修订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主要判断

除涉及估计者（见下文）外，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在应用实体的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断，该等判断对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造成非常重大影响：

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所有权

尽管本集团已分别悉数支付附注 19(a)、21 及 22(b)所详述的购买代价，有关政府部门尚未授予本集团可使用楼宇、土地及投资物业的若干正式业权权利。董事认为，未获取该等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正式业权不会令本集团有关资产的价值出现减值。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以下为就未来所作之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之估计不明朗性之其它主要来源，该等假设将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面临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人民币 16,58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418,00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约人民币 17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25,000 元）的税项亏损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而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依赖未来可用的足够溢利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旦未来实际产生的溢利低于预期，则可能大量转回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于转回期间确认为损益。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于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之厘定与管理层之估计有关。本集团每年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使用年期进行重估，倘预期与原本估计不同，则有关差异可能对本年度之折旧带来影响，而未来期间之估值将发生改变。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减值亏损

当情况或环境变化显示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将对其作减值检讨。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方法厘定，并会参考最新市场信息及过往经验。该等计算及估值需要运用判断与估计。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

倘于任何情况或变动下有迹象显示出售一项资产之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预期将少于其账面价值，则须就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虑及最新市场资料及过往经验，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已基于贴现现金流量之计算而厘定。该等计算及估值须使用判断及估计。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经审阅客户之当前信用资料所得出之过往付款记录及现时信誉对客户进行持续信誉评估，并调整其信贷限额。本集团亦持续监控客户之回款状况，并按过往经验及已确认任何个别客户之回款情况而就估计信贷亏损计提拨备。信贷亏损一直在本集团管理层预料之中，而本集团会继续监控客户之回款情况并将估计信贷亏损维持在适当水平。

于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340,203,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53,328,000元）（2010年：账面值约人民币306,256,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1,979,000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49,153,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9,244,000元）（2010年：账面值约人民币69,707,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9,128,000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6,600,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12,474,000元）（2010年：账面值约人民币37,000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12,474,000元）。

存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报告期末检讨存货之账龄，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用于生产或不可在市场上销售之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计提拨备。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期之发票价格及当前市况来估计此等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每种产品进行盘点，并对过时货品作出拨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年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8,890,000元（2010年：无）及计提存货拨备约人民币5,440,000元（2010年：人民币8,905,000元）。

5. 收入

本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化工及其它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商业流通。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收入 — 销售产品	<u>2,917,860</u>	<u>2,589,447</u>

6. 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向本公司董事会（即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之资料划分经营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专注于所供应货品之类别的分部表现。所供应货品之主要类别为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及商业流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规定，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如下：

化学原料药：	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
制剂：	开发、制造及销售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
化工及其它产品：	制造及销售化工及其它产品
商业流通：	医药产品贸易（包括零售与批发）

有关上述分部之资料呈报如下。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收入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产品	对销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491,589	553,395	734,364	138,512	-	2,917,860
分部间销售	11,077	346,344	58,129	275,781	(691,331)	-
总计	<u>1,502,666</u>	<u>899,739</u>	<u>792,493</u>	<u>414,293</u>	<u>(691,331)</u>	<u>2,917,860</u>
分部溢利	<u>112,741</u>	<u>17,220</u>	<u>(39,034)</u>	<u>10,208</u>		101,135
未分配的收益						50,440
未分配的费用						(37,346)
财务费用						(28,098)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u>5,141</u>
除税前溢利						<u>91,272</u>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对销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312,077	510,628	686,481	80,261	-	2,589,447
分部间销售	5,672	377,020	95,704	243,403	(721,799)	-
总计	<u>1,317,749</u>	<u>887,648</u>	<u>782,185</u>	<u>323,664</u>	<u>(721,799)</u>	<u>2,589,447</u>
分部溢利	<u>117,404</u>	<u>20,277</u>	<u>7,831</u>	<u>7,716</u>		153,228
未分配的收益						27,509
未分配的费用						(37,875)
财务费用						(19,155)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5,260
除税前溢利						<u>128,967</u>

可呈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赚取之溢利，并无分配投资收益及其它收益、其它收益及亏损、其它费用、投资物业之折旧、财务费用及应占联营公司溢利。此为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之方法。

分部间销售按现行之市价予以收取。

分部资产与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300,312	483,372	182,817	536,615	2,503,116
未分配公司资产					514,296
综合资产					<u>3,017,412</u>
分部负债	239,103	91,332	71,113	86,467	488,015
未分配公司负债					771,609
综合负债					<u>1,259,624</u>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资产与负债 (续)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244,040	428,056	128,777	342,350	2,143,223
未分配公司资产					629,376
综合资产					2,772,599
分部负债	268,651	106,826	44,901	76,013	496,391
未分配公司负债					551,976
综合负债					1,048,367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在各分部间分配资源:

-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可供出售之投资、投资物业、应收税金、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列为待出售之资产外，所有资产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使用之资产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及
- 除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相联系的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贷款、递延收入及应缴税金外，所有负债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承担之负债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

其它分部资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附注)	219,501	59,302	1,221	182,177	462,201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之 折旧)	83,975	22,490	1,280	23,725	131,470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 值亏损	419	20,555	30,629	78	51,681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 值亏损拨回	-	-	(216)	-	(216)
拨回存货拨备	(6,789)	(1,973)	(126)	(2)	(8,890)
存货撇减	1,072	767	702	2,899	5,440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之折旧。

6. 分部资料 (续)

其它分部数据 (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21,761	-	-	21,761
利息收入	1,592	401	94	119	2,20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5,706)	(1,598)	(25)	(4,016)	(11,345)
财务费用	(21,779)	(6,133)	(181)	(5)	(28,098)
所得税(费用)抵免	(9,819)	605	3,820	(7,908)	(13,3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附注)	91,706	31,864	465	89,057	213,092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之 折旧)	81,059	27,337	1,272	13,787	123,455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 亏损拨回	(657)	(34)	-	-	(691)
收回以前年度坏账	(6)	(52)	(62)	-	(120)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 亏损	138	89	1,330	45	1,602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 损	12,474	-	-	-	12,474
存货撇减	6,311	2,593	-	1	8,905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之折旧。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 它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16,620	-	-	16,620
利息收入	1,662	690	197	82	2,63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9,598)	(3,423)	(7)	(2)	(13,030)
财务费用	(14,015)	(5,062)	(77)	(1)	(19,155)
所得税费用	(13,469)	(3,367)	(3,074)	(2,249)	(22,159)

6. 分部资料 (续)

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客户主要位于中国、欧洲、美国及其它国家。

	源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中国	1,838,173	1,701,754
欧洲	410,081	319,414
美国	507,721	439,800
其它国家	161,885	128,479
	<u>2,917,860</u>	<u>2,589,447</u>

本集团 99% 以上之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故并无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之分析。

主要客户资料

本集团的客户群包括多种不同的客户。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概无达至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户的收入来源并无重大集中。

7. 投资收益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之利息	2,206	2,631
来自上市股本证券之股息	1,899	2,994
	<u>4,105</u>	<u>5,625</u>

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赚取之投资收益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1,899	2,994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2,206	2,631
	<u>4,105</u>	<u>5,625</u>

上述包括上市投资之收入约为人民币 1,899,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994,000 元）。

8. 其它收益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附注 a）	1,118	1,484
政府补助（附注 b）	29,259	12,5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	54
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1,967	-
免除应付款项	1,586	-
赔偿收入	7,907	-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216	691
收回以前年度坏账	-	120
其它	4,282	6,990
	<u>46,335</u>	<u>21,884</u>

附注：

- (a) 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间所赚取的租金收入相关的直接支出约为人民币 222,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307,000 元）已经计入了管理费用。
- (b) 在政府补助中，本年度从政府获取的补助本公司经营的财政扶持资金约为人民币 25,47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1,955,000 元）直接确认于损益内。该财政扶持资金没有特定条件需要本集团满足，也无特定使用用途。剩余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3,786,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590,000 元）自递延收入中转入（更多详情请见附注 36），其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期摊销确认。

9. 其它费用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汇兑亏损净额	9,331	6,40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11,345	13,030
赔偿费用	680	-
罚款	1,134	187
三废净损失	7,456	9,275
待出售资产之减值损失	-	3,987
其它	4,712	2,305
	<u>34,658</u>	<u>35,187</u>

10. 财务费用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以下各项之利息：		
—5 年以内须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	26,714	16,486
—毋须于 5 年内悉数偿还的政府贷款	1,205	1,112
	<hr/>	<hr/>
	27,919	17,598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费用	179	1,557
	<hr/>	<hr/>
	28,098	19,155
	<hr/>	<hr/>

11. 所得税费用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 本期	19,719	24,886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668	-
	<hr/>	<hr/>
	20,387	24,886
递延税项 (附注 35)	(7,085)	(2,727)
	<hr/>	<hr/>
	13,302	22,159
	<hr/>	<hr/>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公司之税率于此等两个年度均为 25%。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定之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有权享有 15% 之优惠税率。该认定于本年度延期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有权享有 15% 之优惠税率。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两家于中国经营之附属公司自首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内免缴中国所得税，其后三年可获减免 50% 中国所得税之优惠。

11. 所得税费用 (续)

依照综合收益表，年内税项支出可与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u>91,272</u>	<u>128,967</u>
按国内所得税税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计算之税项	22,818	32,242
中国优惠税率之影响	(8,354)	(7,282)
中国附属公司获授税项减免的影响	(827)	(969)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之税务影响	(771)	(789)
非应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285)	(1,236)
不可扣税费用之税务影响	805	97
额外津贴之税务影响 (附注)	(1,272)	(1,793)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43	-
未确认可扣除临时性差额之税务影响	492	2,025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15)	(13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u>668</u>	<u>-</u>
年度税项支出	<u>13,302</u>	<u>22,159</u>

附注：

该款项指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条例因产生研发费用而令本集团获授额外税务拨备的税务影响。

递延所得税的详细资料请参考附注 35.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25,759	117,597
投资物业折旧	3,257	2,688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711	5,741
技术之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	117
	<hr/>	<hr/>
折旧与摊销总额	134,727	126,143
	<hr/>	<hr/>
核数师酬金	1,199	1,138
已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	34,492	17,368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租金	936	882
	<hr/>	<hr/>
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确认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附注 26)	51,681	1,602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附注 27)	-	12,474
	<hr/>	<hr/>
	51,681	14,076
	<hr/>	<hr/>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之减值亏损(附注 31)	-	3,987
拨回存货拨备(计入销售成本)	(8,890)	-
存货撇减(计入销售成本)	5,440	8,905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附注 15)	252,157	238,510
已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2,369,697	2,108,507
	<hr/>	<hr/>

13. 股息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年内确认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5 元（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币 0.05 元）	22,866	22,866
	<hr/>	<hr/>

本公司董事已建议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发每股人民币 0.03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5 元）（约为港币 0.0368 元（二零一零年：港币 0.0590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税）之末期股息，该股息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且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列作股息储备。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本集团溢利约为人民币 74,37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01,299,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457,312,830 股（二零一零年：457,312,830 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可能造成摊薄影响之事项，故每股基本盈利与每股摊薄盈利相同。

15. 员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工资	185,633	170,089
员工福利及其它福利	36,190	39,028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界定供款计划 (附注)	<u>30,334</u>	<u>29,393</u>
	<u>252,157</u>	<u>238,510</u>

附注：

按中国相关法规之规定，本集团参与当地市政府设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据此本集团须按前一年向本集团员工支付之薪金、花红及津贴（「有关收入」）总额的 19%（二零一零年：21%）支付供款。每位员工每月相关收入之上限为人民币 7,4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400 元）。退休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自综合收益表中扣除。

当地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所有现有及日后退休员工之退休福利责任。因此，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就为员工支付退休款项及其它退休后福利而承担其它重大责任。并未被没收供款可供用作减少未来年度之应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计发生约为人民币 30,517,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9,564,000 元）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于报告期末，无被罚没的供款。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已付或应付予十五位（二零一零年：十六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公款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	260	20	280
任福龙先生(附注 a)	-	292	20	312
杜德平先生	-	282	20	302
赵松国先生	-	166	20	186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	230	20	250
赵斌先生	-	-	-	-
任福龙先生(附注 a)	-	-	-	-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70	-	-	70
孙明高先生(附注 b)	70	-	-	70
邝志杰先生	70	-	-	70
白慧良先生(附注 c)	-	-	-	-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	180	20	200
扈艳华女士 (附注 d)	-	50	7	57
刘强先生(附注 e)	-	49	18	67
陶志超先生	-	30	-	30
张月顺先生	-	30	-	30
总计	<u>210</u>	<u>1,569</u>	<u>145</u>	<u>1,924</u>

附注:

- (a)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辞任执行董事，于同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b)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辞任。
- (c)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获委任。
- (d)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获委任。
- (e)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辞任。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公款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附注 a)	-	569	19	588
任福龙先生	-	630	19	649
杜德平先生 (附注 a)	-	517	19	536
赵松国先生	-	510	19	529
郭琴女士(附注 b)	-	133	12	145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附注 c)	-	380	14	394
赵斌先生	-	-	-	-
李天忠先生 (附注 d)	-	-	-	-
刘振文先生 (附注 e)	-	550	19	569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60	-	-	60
孙明高先生	60	-	-	60
邝志杰先生	60	-	-	60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附注 d)	-	380	19	399
于公福先生(附注 b)	-	349	17	366
刘强先生	-	90	14	104
陶志超先生	-	24	-	24
张月顺先生	-	24	-	24
总计	180	4,156	171	4,507

附注:

- (a)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获委任。
- (b)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辞任。
- (c)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委任。
- (d)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辞任董事并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委任监事。
- (e) 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辞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由本集团支付的任何酬金。年内，本集团概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17.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两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详情载于上文附注16。其余三位（二零一零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薪金、花红、津贴及其它福利	816	55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u>59</u>	<u>19</u>
	<u>875</u>	<u>569</u>

其酬金介乎以下范围内：

	<u>2011</u>	<u>雇员数目</u>	<u>2010</u>
零至港币 1,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等于人民币 811,000 元，二零一零年：等于人民币 859,000 元）	<u>3</u>		<u>1</u>

18. 技术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摊销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内支销

6,433
11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内支销

6,550
-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团之技术乃自协力厂商购入。该等技术拥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在4-6年内摊销。该技术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数摊销完毕。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及 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估值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5,632	1,156,226	16,395	1,688,253
由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0)	103,055	22,786	-	125,841
添置	4,286	47,894	3,314	55,494
出售	(2,251)	(70,995)	(5,318)	(78,564)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722	1,155,911	14,391	1,791,024
由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0)	43,071	90,236	-	133,307
添置	2,782	58,537	2,371	63,690
出售	(9,270)	(22,815)	(869)	(32,95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305	1,281,869	15,893	1,955,067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8,004	538,959	7,543	724,506
年内拨备	23,962	91,364	2,271	117,597
出售对销	(1,714)	(51,627)	(5,061)	(58,40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52	578,696	4,753	783,701
年内拨备	29,599	93,624	2,536	125,759
出售对销	(3,159)	(15,969)	(786)	(19,91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692	656,351	6,503	889,546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613	625,518	9,390	1,065,521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70	577,215	9,638	1,007,323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 (a) 本集团所有楼宇均位于中国。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楼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139,7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02,293,000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关楼宇价值不会因未获批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而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 (b) 为准备本公司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由中国注册估值师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按折旧重置成本之基准作估值。其后本公司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由一独立估值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公开市值重新估值。在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上述两项重估值列账后未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额外折旧费用。

- (c) 倘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未被重估，而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列账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楼宇	436,545	426,402
厂房、机器及设备	620,148	571,845
汽车	8,828	9,076
	<u>1,065,521</u>	<u>1,007,323</u>

- (d)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均由本公司董事按折旧重置成本基准作估值。由于重估值与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本公司董事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已经公平地反映其于当日之可收回金额。

- (e)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上述各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楼宇	20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5—20年
汽车	5年

20. 在建工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20,261	134,356
添置	376,376	111,74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19）	<u>(133,307)</u>	<u>(125,841)</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330</u>	<u>120,261</u>

在建工程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之楼宇、厂房及机器所产生之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在建工程融资所借政府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0,000,000 元）。由于合资格资产之支出尚未发生，因此并无贷款成本拨充资本。

2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中国之租赁土地：		
中期租约	221,834	227,388
短期租约	<u>899</u>	<u>1,056</u>
	<u>222,733</u>	<u>228,444</u>
就报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动资产	5,711	5,741
非流动资产	<u>217,022</u>	<u>222,703</u>
	<u>222,733</u>	<u>228,444</u>

本集团已取得中国之土地使用权，并已于土地上兴建楼宇。虽然本集团已支付该购买代价之大部分款额，但有关政府机关尚未向本集团授出若干该等土地之正式业权。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土地使用权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7,66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8,302,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价值出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 69,575,000 元（二零一零年：无）的若干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作为抵押（附注 33）。

22.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18
添置	<u>1,701</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19
添置	<u>4,692</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11</u>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24
年内拨备	<u>2,688</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2
年内拨备	<u>3,257</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69</u>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42</u>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07</u>

- (a) 本集团附有中期租约（租期为 10 年或以上但少于 50 年）的投资物业位于中国。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69,27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69,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之投资物业进行估值。概无任何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进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之估值乃经参考相同地段及条件下之类似物业之市价而厘定。
- (b)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投资物业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4,231,000 元（二零一一年：无）。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投资物业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投资物业之价值出现减值。该等投资物业之正式业权已于二零一一年授予本集团。
- (c) 上述投资物业乃以直线法按租期及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折旧。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于非上市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179	10,179
应占收购后溢利，扣除已收到的股息	<u>11,582</u>	<u>6,441</u>
	<u>21,761</u>	<u>16,620</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以下联营公司拥有权益：

<u>联营公司名称</u>	<u>业务架 构形式</u>	<u>注册成 立及经 营地点</u>	<u>所持股份 类别</u>	<u>注册资本面 值</u> 人民币千元	<u>本集团应 占权益百 分比</u>	<u>主要业务</u>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 限公司（「新达」）	法团	中国	缴入股本	84,930	20%	生产药物 及医药 用品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续)

有关本集团联营公司的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71,191	145,628
总负债	(62,389)	(62,529)
净资产	<u>108,802</u>	<u>83,099</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u>21,761</u>	<u>16,620</u>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253,002</u>	<u>210,203</u>
年内溢利	<u>25,703</u>	<u>26,299</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年内溢利	<u>5,141</u>	<u>5,260</u>

24. 可供出售之投资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上市之投资:		
—于中国上市之股本证券, 按公允价值列账 (附注 a)	132,872	155,446
未上市之投资:		
—按成本列账 (附注 b)	33,200	33,200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附注 b)	<u>(30,000)</u>	<u>(30,000)</u>
总计	<u>136,072</u>	<u>158,646</u>

附注:

- (a)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乃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市场报价而厘定, 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其它全面收益中。

24. 可供出售之投资 (续)

- (b) 此金额是指对于中国注册成立之私营企业发行之非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由于合理公允价值估算值范围甚广，以致本公司董事认为无法可靠地衡量其公允价值，故此该等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证券包括于一家非上市证券交易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证券交易公司正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已于以前年度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减值乃参照市场状况及该证券交易公司之具体情况后根据其最佳估计而作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新华长星之投资，账面值为零。本集团的投资占新华长星 35% 的股本权益。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将于新华长星之投资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之投资，并计提了约为人民币 3,987,000 元的减值亏损（更多详情见附注 31）。

25. 存货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4,253	56,675
在制品	106,824	56,488
制成品	258,814	275,656
耗用品	13,898	12,724
	<u>423,789</u>	<u>401,5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相关存货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8,890,000 元（二零一零年：无）。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票据	393,531	308,235
减：应收账款呆账拨备	<u>(53,328)</u>	<u>(1,979)</u>
	<u>340,203</u>	<u>306,256</u>
其它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58,397	78,835
减：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u>(9,244)</u>	<u>(9,128)</u>
	<u>49,153</u>	<u>69,707</u>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总额	<u><u>389,356</u></u>	<u><u>375,963</u></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中包含约为人民币107,9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80,819,000元）及约为人民币1,826,000元（二零一零年：无）分别以美元及英镑计值。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收入均以信用证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赊账期乃于销售合同中协议。除某些客户需要预先付款外，本集团向其本地贸易客户授予平均30天之赊账期，向本地医院客户授予90天之赊账期。

以下乃于报告日，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应收账款呆账拨备）按发票日期呈列之账龄分析。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35,408	303,310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3,212	2,601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1,583	319
多于三年	<u>-</u>	<u>26</u>
	<u><u>340,203</u></u>	<u><u>306,256</u></u>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及票据结余包括总账面值共约为人民币39,6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4,764,000元）之款项于结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其减值亏损作出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续)

就应收账款及票据而言，本集团对所有客户均执行个别信用评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这些评估主要关注客户过往的到期付款记录及待付的流动负债、并参考客户特定的信息以及客户经营的经济环境。76%（二零一零年：98%）的应收账款及票据未逾期且未减值，在本集团的个别信用评估法下，有良好的结算记录。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之账龄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8,193	2,723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1,343	1,817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148	212
多于三年	-	12
	<hr/>	<hr/>
总计	<u>39,684</u>	<u>4,764</u>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之应收款项与众多与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在信贷质素方面并无重大变动，且仍认为该等款项可全数收回，并无必要作出减值备抵。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呆账拨备变动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1,979	7,603
拨回之减值亏损	-	(691)
已确认减值亏损	51,349	312
撤销未收回款项	-	(5,245)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28</u>	<u>1,979</u>

于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时，本集团会考虑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自最初授出信贷之日起直至报告期末的任何变动。由于客户群规模较大且互不关连，故信贷风险集中程度有限。

在应收款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53,3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1,979,000元）。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续)

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变动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9,128	7,838
拨回之减值亏损	(216)	-
已确认减值亏损	332	1,290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4</u>	<u>9,128</u>

在其它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其它应收款项总额约为人民币 9,244,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9,128,000 元)，该等款项的账龄已超过三年。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二零一一年期间，本集团录得金额约为人民币 7,907,000 元的赔偿金收入，.该款项于本期末尚未收到，并记录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其它应收款项中。

27. 应收（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9,074	12,511
减：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呆帐准备	(12,474)	(12,474)
	<hr/>	<hr/>
	<u>6,600</u>	<u>37</u>
	<hr/>	<hr/>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835)	(6,087)
	<hr/>	<hr/>

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结余属贸易性质。

28.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联营公司款项的结余属贸易性质。

29. 已抵押银行存款

已抵押银行存款是指就票据融资而抵押予银行，以担保授予本集团之银行融资之存款。由于该等银行融资属短期融资，因此有关存款列为流动资产。该等存款按介乎每年2.98%（二零一零年：1.98%）之固定利率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结清有关融资后解除抵押。

30.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结余、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三个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人民币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2,000,000元）之短期银行存款按每年1.60%（二零一零年：1.35%）之固定利率计息。余下之银行存款结余按通行之市场利率计息。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以下款项，该等款项乃以与外币相关之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外币计值：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美元	36,962	15,704
港币	<u>16</u>	<u>19</u>

31.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负债）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9,646
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相关联的负债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	(1,16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待出售之联营公司详情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 架构 形式	注册成 立及经 营地点	所持股 份类别	注册资本 面值 人民币 千元	本集团 应占权益 百分比	主要业 务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新华隆信」）	法团	中国	缴入股 本	25,000	40%	生产及 销售 化工 产品

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董事决定出售本集团之两间联营公司新华隆信及新华长星。其后已与数名利益相关人士进行协商。该等资产（预期将于十二个月内出售）已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这两间联营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独立合资格专业会计师及估值师进行审核及估值。出售所得款项净额预期将超过相关资产之账面净值，因此，尚未确认任何减值亏损。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该两间联营公司的出售批文。其后，董事就出售新华隆信之40%股本权益积极与新华隆信的主要股东进行协商。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后，本公司与新华隆信的主要股东订立协议，按约为人民币11,613,000元之代价出售新华隆信之40%股本权益。预期出售所得款项净额超过相关资产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净值，因此，概无确认任何减值亏损。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已偿还其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并以上述代价出售账面值人民币9,646,000元之股本权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出售之收益为人民币1,967,000元。

31. 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负债）（续）

计划出售新华长星后，本集团委派的董事（罗军先生）被撤回，本集团也无权利再委派新的董事，因此本集团不能再对新华长星施加重大影响。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就新华长星 35% 股本权益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但并无任何买家摘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认为出售新华长星不是很有可能，由于其已经停业。因此，本集团将于新华长星之投资从列为待出售之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之投资，按成本列账。本年度就该列为待出售之资产计提了约为人民币 3,987,000 元的减值亏损。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资产减值是参照当期市场状况及新华长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最佳估计。

32.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355,211	326,913
其它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u>129,908</u>	<u>163,389</u>
	<u>485,119</u>	<u>490,302</u>

以下为按发票日期呈报之应付账款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46,815	311,497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3,986	6,048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601	3,630
多于三年	<u>3,809</u>	<u>5,738</u>
	<u>355,211</u>	<u>326,913</u>

货品采购之平均账期约为 45 天。本集团设有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款项均于账期内结清。

33. 贷款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有抵押	108,837	-
银行贷款-无抵押	559,631	455,528
政府贷款-无抵押	20,000	20,000
	<u>688,468</u>	<u>475,528</u>
须于以下期间偿还之账面值：		
于要求时或一年以内	475,147	200,000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73,321	180,000
多于两年但少于五年	120,000	85,728
多于五年	20,000	9,800
	<u>688,468</u>	<u>475,528</u>
减：流动负债中所列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u>(475,147)</u>	<u>(200,000)</u>
	<u>213,321</u>	<u>275,5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账面值人民币 51,037,000 元之抵押贷款由本公司之应收账款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账面值人民币约 50,00,000 元之抵押贷款由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抵押。

无抵押贷款中，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3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集团贷款按下列方式计息：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40,591	-
浮动利率	647,877	475,528
	<u>688,468</u>	<u>475,528</u>

本集团之浮动利率贷款按高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之现行利率计息。利息每一至六个月重新厘定。

33. 贷款（续）

本集团贷款之实际利率范围（亦相等于合同约定利率）如下：

	<u>2011</u>	<u>2010</u>
固定利率	6.56% 至 7.12%	不适用
浮动利率	1.71% 至 7.85%	1.63%至 5.76%

本集团以有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贷款载列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港币	32,549	25,771
美元	<u>51,037</u>	<u>4,246</u>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新增贷款人民币 564,94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80,000,000 元）。该等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并须于一至三年内偿还。收到的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4.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2011 千股	2010 千股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国有股份				
于一月一日	166,072	164,207	166,072	164,207
由中国法人股份转入	44	1,865	44	1,86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16	166,072	166,116	166,07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中国法人股份				
于一月一日	21,714	23,579	21,714	23,579
转拨至普通股	(8,512)	-	(8,512)	-
转拨至国有股份	(44)	(1,865)	(44)	(1,86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8	21,714	13,158	21,714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限售高管股份				
于一月一日	20	23	20	23
股权出售净减少	(15)	(3)	(15)	(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	20	5	20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于一月一日	119,507	119,504	119,507	119,504
由中国法人股份转入	8,512	-	8,512	-
由高管转入	15	3	15	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34	119,507	128,034	119,507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57,313	457,313	457,313	457,313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以下乃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确认之主要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其变动：

	<u>会计拨备</u> 人民币 千元	<u>金融工具公允</u> <u>值之变动</u> 人民币 千元	<u>应计花红</u> 人民币 千元	<u>其它</u> 人民币 千元	<u>总计</u>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86)	26,506	(8,378)	(2,489)	8,553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注 11)	(4,419)	-	1,919	(227)	(2,727)
于其它全面收益扣除	-	(6,373)	-	-	(6,373)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5)	20,133	(6,459)	(2,716)	(547)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注 11)	(11,988)	-	4,342	561	(7,085)
于其它全面收益扣除	-	(3,386)	-	-	(3,38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3)	16,747	(2,117)	(2,155)	(11,018)

为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之目的，某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已经相互抵消。以下乃为财务报告之目的进行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8)	(3,418)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0	2,871
	(11,018)	(547)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供抵销未来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人民币 17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25,000 元）。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因此尚未就该等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税务亏损可自各亏损产生年度起计五年内进行结转。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约为人民币 15,98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4,020,000 元）。由于不一定有应课税溢利以抵免可动用的可扣除临时性差额，因此尚未就有关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递延收入

	有关厂房搬迁 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有关物业、厂 房及设备的政 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有关土地使 用权预付租 赁款的政府 补助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总计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86	5,752	7,318	50,656
添置	-	5,672	-	5,672
年内摊销	-	(590)	-	(590)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10,834	7,318	55,738
添置	4,000	5,900	-	9,900
年内摊销	(3,196)	(590)	-	(3,786)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90	16,144	7,318	61,852

附注：

- (a)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就有关本公司搬迁若干物业而收到中国政府补偿约为人民币 4,000,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约为人民币 3,196,000 元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已经满足，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约为人民币 3,196,000 元（二零一零年：无）的政府补助收益已计入综合收益表。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尚未满足，故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b)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收到与购买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5,9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5,672,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约为人民币 590,000 元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已经满足，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乃按相关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为 10 年进行摊销。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约为人民币 59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590,000 元）的政府补助收益已计入综合收益表。
- (c) 于有关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中，约为人民币 7,31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7,318,000 元）指就收购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收到的政府津贴。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该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尚未达到，故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一旦本集团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金额将按租赁土地的期限摊销。

37.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乃为确保本集团旗下实体之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透过优化债务与股本之均衡关系为股东谋求最大回报。本集团之整体策略与上年一致，并无变动。

本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债务包括于附注 33 披露之贷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包括股本及储备）。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该检讨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虑资本成本及相关风险，采取适当措施以调整本集团之资本架构。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类别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u>682,424</u>	<u>756,529</u>
可供出售之投资	<u>136,072</u>	<u>158,646</u>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u>1,168,405</u>	<u>957,494</u>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及贷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披露于相关附注内。与该等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它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下文载列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察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面临外币汇率、利率及股价变动的金融风险。

38.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拥有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此令本集团面临外币风险。本集团销售额约 37% (二零一零: 37%) 乃以外币而非集团实体作出销售的功能货币计值，而约 97% (二零一零: 64%) 的成本乃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本集团若干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应付账款及贷款乃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所面临以与本集团有关之相关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之交易或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英镑	2011 美元	港币	英镑	2010 美元	港币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资产	1,826	144,921	16	-	96,523	19
负债	-	51,037	32,549	-	4,246	25,771

本集团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英镑、美元及港币的汇率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敏感度为升值及贬值 5% (二零一零年: 5%)。5% (二零一零年: 5%) 为向主要管理人员在内部报告外汇风险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层评估外币汇率变动的可能合理变动。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值的未到期货币项目，并于年末就外币汇率的 5% (二零一零年: 5%) 变动调整其换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除贷款人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外部贷款。当人民币相对于其它货币升值 5% (二零一零年: 5%) 时，下表中的正数表示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当人民币相对于其它货币贬值 5% (二零一零年: 5%) 时，会对除税后年度溢利产生一个相等或相反的影响，以下结余也将变成负数。

38.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续)

	英镑		美元		港币	
	<u>2011</u>	<u>2010</u>	<u>2011</u>	<u>2010</u>	<u>2011</u>	<u>2010</u>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 (减少)						
-若人民币兑外币升值	(78)	-	(3,866)	(3,830)	1,383	1,094
-若人民币兑外币贬值	<u>78</u>	<u>-</u>	<u>3,866</u>	<u>3,830</u>	<u>(1,383)</u>	<u>(1,094)</u>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定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分别见附注 29 及附注 30 有关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详情）及定息贷款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见附注 33 有关该贷款详情）。本集团目前没有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若预期将会出现重大利率风险，将会考虑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本集团亦因浮息银行存款及贷款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见附注 30 有关银行存款及附注 33 有关该贷款详情）。本集团的政策是维持浮息利率以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面临的利息风险详情载于本附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一节。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集中于本集团的浮息贷款产生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或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波动。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临的利率风险厘定。对浮息贷款而言，分析乃以假设于报告期末未偿还整个年度负债金额而编制。增减 50 个基点（二零一零年：50 个基点）为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内部报告所用利率风险，指管理层对利率合理潜在变动的评估。

38.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减少 50 个基点 (二零一零年: 50 个基点) 且其它所有可变因素维持不变时,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后溢利将减少/增加约为人民币 1,528,000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526,000 元), 这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浮息利率银行存款和浮息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其它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其它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中国证券交易所所报之可供出售之投资。管理层会监察价格风险并将在需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而厘定。

倘相关可供出售之投资的价格上升/下跌 5%: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年度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增加 (减少):		
-因股价上升	<u>5,647</u>	<u>6,606</u>
-因股价下跌	<u>(5,647)</u>	<u>(6,606)</u>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本集团所提供之责任而可能令本集团面临财务亏损的最高信贷风险产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述的各项经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它监控程序, 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 本集团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 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显著降低。

38. 金融工具 (续)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信贷风险 (续)

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皆因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之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之本集团集中信贷风险乃主要位于中国，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本集团并无集中的信贷风险，有关风险乃分散至多个对手方和客户。

流动资金风险

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本集团监察及维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某一管理层认为足够的水平，以作本集团经营融资及减轻现金流量之波动影响。管理层监察贷款的使用以确保符合贷款条件。

下表详细载列本集团按协议偿还条款厘定之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届满期。就非衍生金融负债而言，该等表格之编制基准为本集团于须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负债之未折现现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率流以浮息计量，未折现金额乃于报告期末从利率图表得出。

流动资金风险表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超过五年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账面值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61,930	-	-	461,930	461,930
应付股利	15,111	-	-	15,111	15,111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61	-	-	61	6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835	-	-	2,835	2,835
贷款	499,300	216,708	20,600	736,608	688,468
	<u>979,237</u>	<u>216,708</u>	<u>20,600</u>	<u>1,216,545</u>	<u>1,168,405</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62,265	-	-	462,265	462,265
应付股利	13,612	-	-	13,612	13,612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	-	-	2	2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6,087	-	-	6,087	6,087
贷款	218,310	278,533	10,433	507,276	475,528
	<u>700,276</u>	<u>278,533</u>	<u>10,433</u>	<u>989,242</u>	<u>957,494</u>

38.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各项厘定：

- 于交投活跃的流通性市场交易的有标准条款及条件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分别参照所报买入及卖出市价厘定；及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按照普遍采纳之订价模式，即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乃于财务状况报表中确认。

本集团之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观察公允价值程度归类为第一级。

- 第一级公允价值计量乃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中所报（未经调整）价格得出。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第一级		
可供出售之投资		
已上市股本证券	132,872	155,446

39. 承担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就有关楼宇及生产设施的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312,332	132,258
已授权但未签约	397,700	642,000
	<u>710,032</u>	<u>774,258</u>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支出表示本集团因租赁若干零售店所应付的租金。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在开始日就按一至五年的固定费率计费。

39. 承担 (续)

经营租赁承担 (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下列到期日之将来最低应付租金承担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440	170
二至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u>980</u>	<u>230</u>
	<u>1,420</u>	<u>400</u>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安排出租其若干物业。预期该等物业可持续带来3.01%(二零一零年: 3.83%)之租金收益。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为十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就以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与租户订立租约：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772	1,549
二至五年内 (包括首尾两年)	3,363	4,048
五年后	<u>2,388</u>	<u>3,238</u>
	<u>6,523</u>	<u>8,835</u>

40. 关连方交易

(a) 除于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外，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其它重大关连方交易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新华医药：		
—支付商标许可年费(附注 1)	1,100	1,100
—租金支出	500	500
同系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10,667	10,824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29,057	-
—采购原材料	52,696	64,408
—设计费收入	116	5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	12,474
联营公司：		
—销售水电气	447	656
—采购原材料	276	29
非控股权益股东：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57,367	130,031
—采购化工原料	447	838

40. 关连方交易（续）

附注：

1.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团获新华医药授予独家权利，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使用新华商标（「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0,000 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0,000 元，此后年费将维持不变，直至协议终止。协议条款须于商标有效期间（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续生效，并视乎期后商标注册有否更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年费为人民币 1,1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100,000 元）。
 2. 本集团现时由中国政府通过旗下众多机构、联属公司或其它组织（统称（「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环境下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有企业拥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药品及采购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此等与其它国有企业之交易均为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之业务，而中国政府于本集团此等交易中并无重大控制权，亦无拥有该等交易。本集团亦建立了产品的定价政策，而该等定价政策并不取决于客户是否为国有企业。对此等与国有企业之关系，本公司董事认为此等交易并不形成须独立披露之重大关连方交易。
- (b)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人民币 23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30,000,000 元）的担保。
- (c) 主要管理层之酬金

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的薪酬如下：

	<u>2011</u> 人民币千元	<u>2010</u> 人民币千元
短期福利	2,566	5,058
离职后福利	242	239
	<u>2,808</u>	<u>5,29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而厘定。

41. 报告期结束后事项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与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达制药」）的拥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定，以约人民币 22,000,000 元的代价收购天达制药 100% 的股权。该收购于本报告日尚未完成。

收购的详情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司的公告列出。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80% 的股权（「该意向收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新达制药 20% 的股权，并记录在于联营公司的权益。该意向收购不具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亦并未就该意向收购与华鲁控股订立任何条款

该意向收购的详情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司的公告列出。

42.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注册地点及法定实体类别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所持实际权益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2011	2010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新华欧洲」)	德国, 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 欧元	65%	65%	于欧洲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498,9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 有限公司 (「大药店」)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零售店
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医药生产工程的设计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西」)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美元	75%	75%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100%	100% (附注 a)	于中国进出口药品及药物技术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高」)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美元	50.10%	50.1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新华寿光」)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新华置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附注 b)	100%	100%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房产

42. 附属公司（续）

附注：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从全资附属公司医药贸易收购进出口 98% 之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5,351,000 元，并从全资附属公司大药店收购进出口 2% 之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150,000 元。于完成该等收购后，进出口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 (b)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设立了一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 (c) 概无附属公司已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43. 比较数字

于以前年度，汇兑收益/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和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亏损列于综合收益表的其它收益及亏损中。而于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收益表内，以上相关收益列于其它收益中，相关损失则列于其它费用中。综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整账目

(供管理层参考)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所编制账目的差异。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有人应 占股权 <u>人民币千元</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所 有人应占溢利 <u>人民币千元</u>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1,709,932	76,024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调整		
对 H 股上市重估之盈余	21,300	-
因过往年度重估之折旧支销	(21,300)	-
教育基金拨备	9,469	(1,941)
递延税项	(1,420)	292
	<u>1,717,981</u>	<u>74,375</u>
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准则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